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審議編號：108-0307-05-20-04

文化部、故宮、國史館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

計畫全程：106年9月至109年12月

108年2月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計畫名稱：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

申請機關(單位)：文化部、故宮、國史館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內容(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p>【文化部】</p> <p>最終效益應針對細部文字調整修正，如下：依資料運用之標準程序，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之協作整合機制；整合具識別性的台灣原生文化內容，建置國家級數位資源平台，讓民眾、創作者及業界易於親近與取用。</p>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P.9-10
2	<p>【文化部】</p> <p>108 年及 109 年有部分里程碑（「提升在地知識學主題及數位素材、博物館典藏及數位資料之大眾近用可及性」、「提升在地知識學主題及數位素材、博物館典藏及數位資料之大眾近用可及性，同時藉由共同研究增進常民研究、博物館與產學界（包含各類科技技術、歷史文化、民俗技藝、自然科學等相關領域）分享交流，落實在地知識學扎根與博物館公共化，並回饋協助大眾得以深入了解臺灣土地及生活知識」）太過籠統，需有量化標的來指引。</p>	已依委員意見，將原質化性質之成效敘述，與里程碑內原有量化標的之間，兩者之關聯做更確實的整合呈現。	P.9-10
3	<p>【故宮】</p> <p>里程碑 106 年及 107 年時間已過不應再修正，需要修的是 108 年及 109 年。</p>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原 106 年及 107 年里程碑不做更動。	P.9-10

4	<p>【國史館】</p> <p>最終效益應注重應用目的，且最終效益要盡量避免產生資料量的論述，可調整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並優化檔案整合協作系統，開放重要數位化館藏資源，讓民眾、創作者及業界易於取用。 2. 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公開檔讓民眾易於取用，以促進民眾在地歷史意識。 3. 加速臺灣珍貴檔案史料修復及數位化，促進文化資源永續保存與創作應用。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P.9-10
---	-------------------------------------------------------------------------------------------------------------------------------------------------------------------------------------------------------------------------------------------------------------------------	-----------	--------

第一部分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及概述表(A003).....	3
貳、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 (B003)及目標值.....	7
參、人力配置/經費需求/經費分攤(B004&B005&B008).....	14
肆、儀器設備需求(B006&B007).....	25
伍、108-109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27
陸、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3

第一部分

壹、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08-0307-05-20-04			
計畫名稱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申請機關	文化部、故宮、國史館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資訊處)；故宮；國史館			
預定計畫主持人	姓名	洪世芳	職稱	司長
	服務機關	文化資源司		
	電話	(02)8512-6300	電子郵件	sfhorng@moc.gov.tw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跨部會署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u>577,000</u>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u>550,532</u> 千元			
重點政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資安、微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圈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計畫群組及比重	生命科技___% 環境科技___% 資通電子___% 工程科技___% 人社科服 <u>100</u> % 科技政策___% 計畫可為單一群組或多群組，請依各群組所占比重填寫%，總計須為 100%。			
執行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期間	106 年 9 月 13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英文關鍵詞	數位資源、國家記憶、在地知識、加值應用、Digital Resources、National Memory、Local Knowledge、Value-added Application			
資源投入 (以前年度請填 法定預算數)	年度	經費(千元)	人力(人/年)	
	106	135,000(法定數)	114	
	107	403,850(法定數)	148	
	108	577,000(法定數)	232	
	109	550,532(法定數)	240	
	合計	1,666,382	734	

	108 年度	人事費	42,808	土地建築	0
		材料費	9,550	儀器設備	15,702
		其他經常支出	416,204	其他資本支出	92,736
		經常門小計	468,562	資本門小計	108,438
		經費小計(千元)		577,000	
	109 年度	人事費	38,371	土地建築	0
		材料費	8,400	儀器設備	13,242
		其他經常支出	418,301	其他資本支出	72,218
		經常門小計	465,072	資本門小計	85,460
		經費小計(千元)		550,532	
政策依據	<p>一、 依據總統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終談話，政府將採具前瞻性的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包括下一個世代需要的基礎建設以及地方建設；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並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以因應數位轉型，保障網路公民權、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盤建設及其應用，達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p> <p>二、 本計畫呼應蔡總統於 2016 年總統大選之政見「厚植文化力，打造臺灣文藝復興時代」，配合其中之政策目標包含：「給青年世代更豐厚的土壤：全面支持創意及新興的表現形式，並運用數位科技，發展文化新媒介，用開放與創新邁向新世代」、「提升文化經濟的文化涵養：活絡文化經濟，創造臺灣特色，讓文化力帶動臺灣文化產業，在劇烈的國際競爭中突圍而出」、「善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以具臺灣特色的文化創造與國際連結，運用文化外交讓世界重新認識臺灣」等項目目標。</p> <p>三、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主軸 2 數位經濟躍升之 2.5.4 發展場域型文資創新應用及文化保存科技應用，擬與 MLA (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等) 網絡共同協力導入創新科技，辦理典藏品研究、完善資通訊環境、創造多樣化數位學習內容、建立文化與科技整合的創新服務模式，以提升觀眾服務。</p> <p>四、 科技部科技白皮書「建構多元包容社會，實踐城鄉均衡發展」：結合公私部門運用開放資料、行動通訊及多元科技載具；發展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多元參與及城鄉公平數位學習機會。</p> <p>五、 〈博物館法〉第三條第一款規範「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第十一條亦說明「博物館為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鑑定、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人才培育及行銷管理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或以虛擬博物館方式加強偏遠地區之博物館教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p>				
與國家科學技術	目標一、創新再造經濟動能				

發展計畫關聯	<p>一、創新產業的數位經濟發展模式 目標三、育才競才與多元進路 一、培育數位經濟跨域人才</p>
中程施政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p>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開展文化未來新篇</p>
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	<p>本計畫的推動將建構一套讓土地與人民之間文化記憶得以完整的鏈結模式，發展出具備臺灣文化主體生命歷程的故事，並鼓勵一源多用，使大眾能夠持續使用及思考，不同世代背景之下之寶貴記憶與知識，並以數位科技為載體，文化為加速器，整飭瀕危文物、盤點過去並梳理轉譯典藏文物(件)，同時推動數位資料逐步開放，並提供全民轉化運用及創新加值；另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推動多元參與(含人才培育)、共同協(創)作及授權機制等，具體落實屬於全體國民資產之國家文化記憶的傳承及促進加值應用，預計達到五大目標：</p> <p>一、數位深耕臺灣文化 DNA(Diversity, Nearby, Advance)。</p> <p>二、建構國家文化基礎知識(Knowledge)。</p> <p>三、帶動國家文化的自省與反省(Thinking)。</p> <p>四、形塑國家文化情感(Emotion)。</p> <p>五、推動國家文化素材之轉化應用與創新加值。</p>
計畫重點描述	<p>透過全民共同參與建構國家文化記憶，並以過往所累積之臺灣原生文化元素及生活知識經驗為基底，藉由數位科技工具促進「保存、轉譯、開放、運用」專屬於臺灣的文化 DNA，並藉由共同建構與分層授權的機制，促成實體與虛擬雙軌並行的社會文化行動。整體計畫著重於三大塊面：</p> <p>一、與民眾協力建構全方位服務的文化記憶開放平臺機制。</p> <p>二、盤點建構及詮釋轉譯在地知識。</p> <p>三、發展數位加值應用與多元創新案例，推動數位資料轉化應用。</p>
最終效益 (end-point)	<p><input type="checkbox"/> 無修正。 請填入與原計畫第一期完全相同之效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滾動修正。 內容：</p> <p>【文化部】</p> <p>1.依資料運用之標準程序，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之協作整合機制：整合具識別性的台灣原生文化內容，建置國家級數位資源平台，讓民眾、創作者及業界易於親近與取用。</p> <p>2.盤點建構及詮釋轉譯在地知識：連結、輔導、培力在地知識及跨域創新人才，推動全民參與在地知識建構行動方案，累積在地特色知識主題及原生素材。</p> <p>3.優化開放博物館典藏內容並發展跨域科技應用，推動博物館公共化及加值應用。</p> <p>4.鬆綁制度侷限及完善產業環境，推動原生文化數位加值及創新應用，創造文化經濟價值。</p> <p>【故宮】</p>

	<p>1.發展數位文創：規劃推動「<u>加值應用</u>」於教育與文創產業等領域，以數位結合博物館公共化，促進各式交流推廣等。</p> <p>2.普及高畫質服務：擴充數位典藏與普及高解析、高畫質文物內容，推動數位資產之保存、轉化應用及開放等。</p> <p>【國史館】</p> <p>1.建置並優化檔案整合協作系統，開放重要數位化館藏資源，讓民眾、創作者及業界易於取用。</p> <p>2.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公開檔讓民眾易於取用，以促進民眾在地歷史意識。</p> <p>3.加速臺灣珍貴檔案史料修復及數位化，促進文化資源永續保存與創作應用。</p> <p>修正理由：<u>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類)里程碑與最終效益檢視會議」專家意見調整修正。</u></p>			
<p>主要績效指標 (限填 5 項) (KPI)</p>	<p>一、文化部：深化全民參與協作，促進多元加值應用：培育跨域協力人才 850 人(108 年 435 人、109 年 415 人)，促成數位文化資源於教育、產業及生活面向之運用推廣；統整精選在地知識與文化記憶內容 1,020 案(108 年 520 案、109 年 500 案)，建構加值應用之多元創新與媒合基礎；博物館文化內容科技應用 9 案(108 年 5 案、109 年 4 案)。</p> <p>二、故宮：增加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影像產製數量：器物類每年 3,132 件、圖書文獻類每年 87,653 頁；加速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每年 4,350 筆；創造新媒體數位文創產值 108 年 7,830,000 元、109 年 14,869,344 元；辦理故宮中南部及偏遠地區校園巡迴推廣 108 年 16 場、109 年 14 場。</p> <p>三、國史館：辦理檔案整合協作及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 2 組系統開發建置作業；完成珍貴檔案修護、檔案文物內涵分析詮釋及數位化計 205 萬頁/件，且相關目錄得於國家文化記憶庫串聯之資料庫提供查詢使用。</p>			
<p>前一年計畫或相關聯之前期計畫名稱</p>	<p>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107)</p>			
<p>計畫連絡人 (1)</p>	<p>姓名</p>	<p>陳彥碩</p>	<p>職稱</p>	<p>聘用副編審</p>
	<p>服務機關</p>	<p>文化部文化資源司社區營造科</p>		
	<p>電話</p>	<p>(02)8512-6317</p>	<p>電子郵件</p>	<p>starletgazer@moc.gov.tw</p>
<p>計畫連絡人 (2)</p>	<p>姓名</p>	<p>吳紹群</p>	<p>職稱</p>	<p>副研究員</p>
	<p>服務機關</p>	<p>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p>		
	<p>電話</p>	<p>02-6610-3600 #2150</p>	<p>電子郵件</p>	<p>diglib@npm.gov.tw</p>
<p>計畫連絡人 (3)</p>	<p>姓名</p>	<p>陳中禹</p>	<p>職稱</p>	<p>科長</p>
	<p>服務機關</p>	<p>國史館審編處數位科</p>		
	<p>電話</p>	<p>02-23161126</p>	<p>電子郵件</p>	<p>chungyu@drnh.gov.tw</p>

分年度里程碑：

106 年：

【文化部】

1. 培育多元領域人才累積 100 人
2. 在地知識建構累積至少 50 案；文資素材建構累積 5 案；內容轉譯行銷累積 10 案
3. 典藏內涵研究與詮釋資料撰寫累積 30 筆

【故宮】

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 500 筆。

【國史館】

國史館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達 20 萬頁/件

107 年：

【文化部】

1. 培育多元領域人才累積 500 人
2. 在地知識建構累積至少 450 案；文資素材建構累積 25 案；文化內容轉譯行銷累積 90 案
3. 典藏內涵研究與詮釋資料撰寫累積 380 筆

【故宮】

1. 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 5,000 筆
2. 增加「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 100,000 流量

【國史館】

1. 臺灣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達 155 萬頁/件
2. 清查 106 年數位化檔案，轉換為「開放資料」上網至少 10 萬頁

108 年：

【文化部】

1. 重點文化資料開放累積至少 280,200 筆。
2. 建置完成共創協作平台。
3. 在地知識建構累積至少 970 案，博物館數位資產公開利用或加值應用累計 3,000 筆，並透過多元參與機制提升其數位資料之大眾近用可及性。
4. 培育多元領域人才累積 935 人，並逐步擴充不同領域對象需求。
5. 博物館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累計 5 案。

【故宮】

1. 增加重點文物高解析度數位化(圖書文獻類 87,653 頁；器物類 3,132 件)
2. 加速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 4,350 筆
3. 建置「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達 435,000 擴散流量
4. 辦理故宮中南部及偏遠地區校園巡迴推廣 16 場
5. 提升故宮數位資料開放之推廣活動與競賽參與隊伍與人數 44 隊
6. 促進後端文化創意產值達至少 783 萬元。

【國史館】

1. 臺灣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達 75 萬頁/件
2. 清查 107 年數位化檔案，轉換為「開放資料」上網至少 75 萬頁

109 年：

【文化部】

- 1.重點文化資料開放累積至少 285,190 筆。
- 2.共創協作平台互動流量成長 18%。
- 3.在地知識建構累積至少 1,470 案，博物館數位資產公開利用或加值應用累計 4,920 筆，並透過多元參與機制提升其數位資料之大眾近用可及性，發展共同研究與創意活動，落實博物館公共化與民眾共同參與。
- 4.培育多元領域人才累積 1,350 人，並逐步深化滿足不同領域對象需求。
- 5.博物館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累計 9 案。

【故宮】

- 1.增加重點文物高解析度數位化(圖書文獻類 85,900 頁；器物類 3,069 件)
- 2.加速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 4,263 筆
- 3.建置「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達 511,560 擴散流量
- 4.辦理故宮中南部及偏遠地區校園巡迴推廣 14 場
- 5.提升故宮數位資料開放之推廣活動與競賽參與隊伍與人數 40 隊
- 6.促進後端文化創意產值達至少 1,486 萬 9,344 元

【國史館】

- 1.臺灣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達 130 萬頁/件
- 2.清查 108 年數位化檔案，轉換為「開放資料」上網至少 60 萬頁

最終效益與里程碑之委員審查意見

最終效益：

【文化部】部分：應針對細部文字調整修正，如下：依資料運用之標準程序，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之協作整合機制；整合具識別性的台灣原生文化內容，建置國家級數位資源平台，讓民眾、創作者及業界易於親近與取用。

【故宮】部分：無。

【國史館】部分：應注重應用目的，且最終效益要盡量避免產生資料量的論述，可調整修正如下：

2. 建置並優化檔案整合協作系統，開放重要數位化館藏資源，讓民眾、創作者及業界易於取用。
- 2.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公開檔讓民眾易於取用，以促進民眾在地歷史意識。
- 3.加速臺灣珍貴檔案史料修復及數位化，促進文化資源永續保存與創作應用。

里程碑：

【文化部】部分：108 年及 109 年部分里程碑（「提升在地知識學主題及數位素材、博物館典藏及數位資料之大眾近用可及性」、「提升在地知識學主題及數位素材、博物館典藏及數位資料之大眾近用可及性，同時藉由共同研究增進常民研究、博物館與產學界（包含各類科技技術、歷史文化、民俗技藝、自然科學等相關領域）分享交流，落實在地知識學扎根與博物館公共化，並回饋協助大眾得以深入了解臺灣土地及生活知識」）太過籠統，需有量化標的來指引。

【故宮】部分：里程碑 106 年及 107 年時間已過不應再修正，需要修的是 108 年及 109 年。

【國史館】部分：無。

貳、 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系統填寫)

一、預期效益

(一) 經濟效益

1. **推動文化內容產業創新實驗及產製**：藉由本計畫之執行，由臺灣文化內容出發，整合各部會資源，成為教育、文創、影視音等產業推展的後盾，並提供民眾易於取用臺灣在地文化資材，健全全國整體文化產業上、中、下游生態之經濟發展，促使台灣文創產業於 2020 年達兆元產值。
2. **塑造故宮文化创意資產價值**：以故宮豐厚的典藏及文物研究基礎為應用元素，產出故宮文創概念型商品，行銷至世界；進而帶領臺灣博物館文創行銷國際，實有助於提升臺灣整體觀光形象，推動整體文化创意資產產值提升之可能性。

(二) 社會效益

1. **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系統，建構全方位服務機制及行銷接軌國際**：為建構全國在地文化知識的系統化及資源透明化，以即時提供正確且完整的資訊，將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統一入口網的建置，進行各部會、機關之間相關資料庫之介接，訂定基礎規範及授權契約等文件供民眾參用，藉由合作與分享之協作機制，滾動文化 IP 加值應用風潮，促使臺灣原生文化接軌國際，並在世界各地流動。
2. **全民共享公有典藏文物，促進文化加值應用之外延效益**：以創新科技應用活化展覽及典藏品，提升藝術文化的可親近性，並透過研究增加典藏文物之地理坐標空間定位及時間軸資訊，再由博物館場域實踐科技應用，深化大眾隨時學習及利用效益；如開放公有典藏資源供民眾查找，或規劃建置茶文化虛擬實境體驗模組與相關教材等，至偏鄉地區進行教育推廣，主動走入文化資源較弱勢的學校進行藝術扎根，同時拓展年輕觀眾群。
3. **協力擴充典藏單位之典藏數位化基礎，提升整體數位化質與量**：積累

愈豐的數位化內容，可在學術研究、教育推廣、藝術創作、工業設計、美感文化、科技應用等等專業領域或生活層面，提供豐富而精緻的創意發想資源。以數位方式、將文物資源以網路化、主題性方式提供予民眾；舉辦數位交流與教育推廣事宜，透過活動分享博物館數位化工作與轉化應用的經驗，並培育民眾多元應用數位資料之創意發想能力。藉由典藏機構資源整合，便捷民眾近用典藏文化或檔案，以凝聚國民歷史意識，建構國家文化記憶。

4. **培植轉譯人才及突破智財權相關法令規範，提供創新應用之完善環境：**為提升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促進民眾自由取、應用已數位化成果，除基礎觀念的培力外，輔以轉譯人才的培植，雙軌並進以累積更多成功案例，逐步突破智財權的再修訂或協議，以促使未來於教育、公益及商業端之運用廣度及深度，更有助於開放政府的推動及資料系統永續經營。

5. **鼓勵數位資源之轉化應用，推動教育、新媒體、數位體驗、數位文創等多元領域之發展**

數位資源有利於轉化應用至不同領域，推動文物資源加值利用。如教育方面，可推動線上策展、新媒體展覽與偏鄉教育推廣活動，使文化資源流動到更多地區；產業方面，可活用故宮數位資源於文創加值應用，提升臺灣文化創意資產之價值。

二、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主要績效指標表(KPI)(B003)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值	107年度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108-109年度	子計畫分支
				108年度	109年度		
學術成就(科技基礎研究)	B.合作團隊(計畫)養成	已與中研院、台大、檔管局、原轉會等單位進行專案洽談，確認合作意願。	1.與台大、檔管局、原轉會等執行合作計畫。 2.成立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團隊。	1.與中研院、衛福部、原民會等執行合作計畫。 2.與台史博、文策院合作規劃國家文化記憶庫整合運用方案。	1.與台史博、文策院合作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整合運用業務。	1. 啟動並協力至少 2 個以上合作團隊(計畫)維運，並逐步發展永續維運機制。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文化部)
		已與學者進行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使用需求座談，研討相關需求。	1.完成二二八事件跨機關簽訂合作協議制訂。 2.檔案協作平臺系統完成規格擬定，並委外進行系統開發，本年目標進行國史館作業管理系統開發建置。	1.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系統架構完成建置。 2.議定檔案協作相關規格及二二八事件檔案相關編目規範完成議定，並開發檔案管理局及臺灣文獻館作業管理系統。	1.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相關編目資料持續建置於資料庫系統。 2.依據議定檔案協作規格及編目規範進行檔案協作平臺系統之開發。	1. 完成檔案協作平臺：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檔案管理局三方作業管理系統。 2. 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系統建置。	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國史館)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值	107年度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子計畫分支
					108年度	109年度		
技術創新(科技技術創新)	其他：增加圖書文獻及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影像產製數量			增加圖書文獻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影像產製數量 100,750 頁	增加圖書文獻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影像產製數量 87,653 頁	增加圖書文獻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影像產製數量 85,900 頁	提升故宮圖書文獻類文物之數位化程度與質量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故宮)
			增加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數量 320 件	增加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數量 2,200 件	增加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數量 3,132 件	增加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數量 3,069 件	提升故宮器物類文物之數位化程度與質量，計畫目標可能因文物庫房空間之重新設計規劃與施工，以致可能影響數位化產出數量。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故宮)
經濟效益(經濟產業促進)	M.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各項創新產業或模式方案先期規劃作業建立推動	創造新媒體數位文創產值新台幣 4,220,000 元	創造新媒體數位文創產值新台幣 7,830,000 元	創造新媒體數位文創產值新台幣 14,869,344 元	以故宮豐厚的典藏及文物研究基礎為應用元素，產出故宮文創概念型商品，行銷至世界；進而帶領臺灣博物館文創行銷國際，實有助於提升臺灣整體觀光形象，推動整體文化創意資產產值提升之可能性。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故宮)
社會影響	社會福祉提升	AB. 科技知識	在地知識人才培育相關機制先期規劃已完成初步	在地知識之轉譯、行銷、創新應用等之人才培育	在地知識之轉譯、行銷、創新應用等之人才培育	在地知識之轉譯、行銷、創新應用等之人才培育	連結全國地方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團隊等，進行轉譯、行銷、應用之人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文化部)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值	107年度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子計畫分支
					108年度	109年度		
	普及		研議並辦理 4 場培力課程，計 250 人參與。	500 人次	及媒合 435 人次	及媒合 415 人次	才培育，包含一般培力推廣課程及種子人才育成及擴散，鼓勵人才回饋投入多元成果產出。	
			盤點及數位化在地知識相關推動機制先期規劃已完成，並公告縣市補助作業要點。	盤點及數位化在地知識 450 案	1.盤點及數位化在地知識 520 案 2.原生文化 IP 或多元增值應用示範案例 2 案 3.博物館數位資產公開利用或增值應用累計 3,000 筆。 4.博物館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計 5 案。	1.盤點及數位化在地知識 500 案 2.原生文化 IP 或多元增值應用示範案例 2 案 3.博物館數位資產公開利用或增值應用累計 4,290 筆。 4.博物館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計 4 案。	透過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力推動，鼓勵民眾參與盤點及數位化在地知識提案，以累積建構不同主題地方特色；另透過博物館完善典藏品與數位資料等內容研究、GIS 地理定位及場域之科技應用等，增益常民與土地之記憶內涵，透過博物館實體場域引發大眾學習習慣及興趣。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文化部)
			文化內容轉譯及行銷相關推動機制先期規劃已完成初步研議。	文化內容轉譯及行銷 90 案	文化內容轉譯及行銷 95 案	文化內容轉譯及行銷 100 案	結合專業團隊或大專院校等共同協作，將在地文化進行轉譯及行銷，讓民眾更容易親近理解在地知識內涵，使國家文化素材得以跨出資料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文化部)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值	107年度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子計畫分支
					108年度	109年度		
							庫與文化場館，直接進入民眾生活，乃至於國際間的流動。	
				辦理故宮中南部及偏遠地區校園巡迴推廣 2 場	辦理故宮中南部及偏遠地區校園巡迴推廣 16 場	辦理故宮中南部及偏遠地區校園巡迴推廣 14 場	推動故宮數位資料於教育推廣應用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故宮)
		Q. 資訊服務		1. 提升故宮數位資料開放之推廣活動與競賽參與隊伍與人數 50 隊 2. 建置「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 100,000 擴散流量	1. 提升故宮數位資料開放之推廣活動與競賽參與隊伍與人數 44 隊 2. 建置「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 435,000 擴散流量	1. 提升故宮數位資料開放之推廣活動與競賽參與隊伍與人數 40 隊 2. 建置「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 511,560 擴散流量	1. 提升民眾利用故宮數位資源之創意能力 2. 促進民眾使用雲端故宮平台之故宮數位資料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故宮)
			完成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及修護總計 24 萬 2,460 頁，超過預定目標 20 萬頁。	1. 轉換 106 年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成果為開放資料預計 10 萬頁以上。 2. 預計完成臺灣珍貴檔案數位	1. 轉換 107 年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成果為開放資料預計 75 萬頁以上。 2. 預計完成臺灣珍貴檔案數位	1. 轉換 108 年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成果為開放資料預計 60 萬頁以上。 2. 預計完成臺灣珍貴檔案數位	預計完成臺灣珍貴歷史檔案數位化 205 萬頁/件以上，將歷年累積數位化成果轉換為政府開放資料超過 135 萬頁/件，以開放線上閱覽使用，	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國史館)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值	107年度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子計畫分支
					108年度	109年度		
				化及修護 155 萬頁/件。	化及修護 75 萬頁/件。	化及修護 130 萬頁/件。	大幅縮短提供檔案應用行政作業時間，促進檔案近用，並提升政府檔案服務使用率。	
Y. 資訊平臺與 資料庫	規劃建置公有及私有數位文化資材之詮釋資料標準及授權運用規範		提升公有及私有數位文化資材開放 5,000 筆	提升公有及私有數位文化資材開放 5,200 筆	提升公有及私有數位文化資材開放 4990 筆	提升公有及私有數位文化資材之開放程度，提供大眾檢索、瀏覽與應用。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文化部)	
	加速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 500 筆		加速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 5,000 筆	加速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 4,350 筆	加速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 4,263 筆	提升故宮數位資料之開放程度以促進全民利用。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故宮)	

註 1：關於盤點在地知識之「案」件數，透過全國各縣市種子人才的引動，獎勵民眾參與盤點討論後，擇定一個大家有共識的在地知識特色主題（如：臺南市-官田區在地耆老技藝傳承及創新、台江大廟興學運動-為母語書寫；嘉義市-交趾陶傳藝、基隆市-外木山漁村草鞋文化等），再共同蒐整相關內容並將其數位化，即視為 1 案，藉此由居民持續自主累積，擴大建構地方文化基礎資料。

註 2：由於雲端故宮之評估指標目前為以流向為導向之上線使用人數，較接近工作指標；為衡量其衝擊及效應，未來擬進行雲端故宮及故宮線上服務參與之滿意度調查(正向 80% 以上)、或聲量、衝擊程度等之分析，以精準評估其效益及對社會之影響，並作為改善之依據。

註 3：另有關偏遠地區之教育推廣，其效益除了以場次(30-50 場)作為衡量依據之外，也將對參與之偏遠地區學校老師進行滿意度調查、產生教案數(30 以上)應用領域或課程數量、以及獲得「教師學習時數認證」之人數(100 人)等指標進行效益和影響之評估。

參、人力配置/經費需求/經費分攤

人力需求及配置表(B004)

人力需求及配置說明

本計畫考量前一期之實際執行情形，於本期相應進行調整修正，以更加善用計畫資源，做合理且更有效的人力搭配運用。現就本計畫共 4 個子計畫，除既定現職人員外，所需增聘之各級人員配置說明如下：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文化部)：

- (一) 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協作機制：包含設置創作運用平臺，以及辦理全國 22 縣市之在地共同討論、人才培育與生活運用推廣等，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技術人員等人力。
- (二) 盤點建構及詮釋轉譯在地知識：輔導縣市政府賦權全民參與詮釋及建構在地知識，並推動轉譯人才培育及媒合，透過技能提升進修，產學合作等方案，培育種子人才及辦理相關推廣訓練課程等；另博物館之典藏品與數位資料等內容研究、GIS 地理定位及科技應用等，需副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技術人員等人力。
- (三) 突破法令規範以期推動數位化資材之加值與創新應用：需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等人力。

二、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108 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 (一) 博物館典藏品、數位資料與主題圖層內容詮釋研究、故事轉譯、GIS 地理定位及 3D 掃描／建模等。
- (二) 開發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推廣行銷、跨域合作及相關系統建置與資料庫更新等。

三、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

- (一) 因本計畫涉及文物知識及跨處室整合，故需由故宮現職具有相當經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參與本專案。
- (二) 本計畫經費擬聘用的研究助理配置如下：
 1. 計畫行政人員：因計畫中諸多內容需經由採購法委外製作，且履約控管作業攸關成果品質甚鉅，故須聘任研究助理承辦相關採購業務，並控管專案。
 2. 計畫技術管理人員：計畫內容中有許多科技技術的運用，故需聘任具資通訊專長的研究助理，協助管理計畫所產出的相關軟硬體，並且在民間團體參與時，給與相關諮詢和服務。
 3. 文物專業人員：故宮所產製的數位內容製作，皆立基於院藏文物，為了確保文物歷史詮釋的正確性，須聘任文史專長的研究助理，協助委外製作於文物專業上的正確性。

三、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國史館)

- (一) 研究助理級人力：負責檔案資料系統相關規格開列之資訊專長、二二八事件檔案內容分析研究及描述、進行珍貴檔案史料各項狀況全面清查盤點、裱褙修復及內容整編、描述及數位圖檔檢驗校正等作業。

單位：人/年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總 人 力	總 人 力	總 人 力	總 人 力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10	10	20	25
二、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 (108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15	30	113	111
三、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87	87	87	87
四、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2	21	12	17

計畫名稱	108 年度					
	研究員級 (含)以上	副研究員級	助理 研究員級	研究 助理級	技術人員	其他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0	2	4	8	6	0
二、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 (108 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2	10	14	57	10	20
三、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4	9	20	54	0	0
四、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0	0	0	12	0	0

計畫名稱	109 年度					
	研究員級 (含)以上	副研究員級	助理 研究員級	研究 助理級	技術人員	其他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0	2	4	12	7	0
二、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 (108 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1	12	13	60	9	16
三、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4	9	20	54	0	0
四、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0	0	0	17	0	0

註一：本年度填「申請人力」，過去年度填「實際人力」，核定或執行中者填「核定人力」，預核年度填「預估人力」。

註二：職級(分 6 級)

1. 研究員級：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或碩士滿六年、或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2. 副研究員級：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研究員、助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或碩士滿三年、學士滿六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3. 助理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技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4. 研究助理級：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學士、或專科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5. 技術人員：指目前在研究人員之監督下從事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技術性工作，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初(國)中、高中(職)、大專以上畢業者，或專科畢業目前從事研究發展，經驗未滿三年者。
6. 其他：指在研究發展執行部門參與研究發展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

註三：當年度應填列詳細資料(含研究員級以上、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技術人員等)。

經費需求表(B005) (系統填寫)

經費需求說明

- 一、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文化部)**：係辦理臺灣原生文化元素及生活知識經驗之「保存、轉譯、開放、運用」，並規劃建置協作平臺及在地知識之盤點、推展，以充實在地知識成果與詮釋資料，進行相關人才培育及生活教育體驗方案等，108年編列258,856千元，109年編列243,742千元，工作項目包含：
- (一) 建構數位文化資材並規劃建置協作平臺與示範案例，進行轉譯行銷，透過協助公私立民間文化資料盤整及數位化內容推展，促進共同參與本計畫及建立平臺機制，及辦理工作會議與人才培力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
 - (二)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等，並與其他部會與國內團體、典藏單位等協力，進行盤整及充實在地知識成果與詮釋資料，進行推廣、運用於生活與教育體驗方案等工作所需經費。
 - (三) 針對資安設備與相關防護面向，將依規定每年提列資訊經費之6%(108年不低於1200千元；109年不低於)作為資安防護使用。
- 二、 **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108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文化部)**：係博物館典藏品、數位資料與主題圖層內容詮釋研究、故事轉譯、GIS地理定位及3D掃描／建模、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推廣行銷及跨域合作、相關系統建置與資料庫更新等，108年編列177,000千元，109年編列174,680千元，工作項目包含：
- (一) 典藏品及數位資料徵集、整理、研究詮釋之相關資料查找(含主題圖層)、專業諮詢與審查會議；3D掃描／建模及科學分析；開發與製作數位文化內容、購置相關軟硬體載具(含備品)或設備；推廣行銷企劃與活動、跨域合作提案、諮詢與審查。
 - (二) 博物館資通訊系統與網路環境提升之相關軟硬體購置與架設、資料庫數位內容更新等。
 - (三) 針對資安設備與相關防護面向，將依規定每年提列資訊經費之6%(暫估不低於1200千元)作為資安防護使用。
- 三、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珍貴文物數位化與各式增值應用工作，108年編列100,848千元，109年編列96,814千元，工作項目包含：
- (一) 發展數位文創：推動「增值應用」於教育與文創產業等領域，以數位結合博物館公共化，促進各式交流推廣等。主要工作推動範疇包括建置多元跨域無牆博物館、提升及擴充故宮新式數位內容、跨域新媒體藝術展、建立博物館數位服務基礎、博物館科技前瞻應用等等。其中為保障珍貴文物數位化後數位文化財之安全，工作經費將包含資安設備或資安相關業務6,051千元以上

(6%)。

(二)普及高畫質服務：擴充數位典藏與普及高解析、高畫質文物內容，推動數位資產之保存、轉化應用及開放等。主要工作範圍包括：加速重點文物影像數位化工作、提升珍貴文物數位化品質(如：億萬畫素拍攝)、擴大數位資料加速開放，刺激故宮開放資料競賽參賽隊伍及人數、文物立體化、歷史文物數位內容轉化為數位教育資產並予公開大規模應用等等。

四、 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國史館)：辦理檔案整合協作系統、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及臺灣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工作，108年編列40,296千元，109年編列35,296千元，工作項目包含：

(一)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由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國發會檔案局，透過系統平台整合，使檔案詮釋格式更一致化、規格化，俾利使用者能透過一站式的檢索。

(二)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進行檔案內容深度解讀，強化目錄描述，以利提升查獲率；評估整合專有名詞事典、地圖式檢索，以及全民共筆協作檔案全文、使用者回饋機制等功能。

(三)臺灣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以修裱及數位化搶救瀕危檔案史料；完成數位化後，進行圖檔校驗、強化編目描述；並經清查密件、個資及權利盤點，轉化為政府開放資料，透過檔案整合協作系統開放應用。

(四)針對資安設備與相關防護面向，將依規定每年提列資訊經費之7%(108年1,680千元，109年1,050千元)作為資安防護使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策略	計畫性質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	4	80,250	57,250	23,000	200,500	154,775	45,725	258,856	226,776	32,080	243,742	218,412	25,330
二、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108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2	4	24,750	24,548	202	43,500	42,800	700	177,000	157,922	19,078	174,680	154,662	20,018
三、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2	4	25,000	17,700	7,300	114,000	82,147	31,853	100,848	67,568	33,280	96,814	71,702	25,112
四、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2	1	5,000	5,000	-	45,850	34,850	11,000	40,296	16,296	24,000	35,296	20,296	15,000

計畫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經 人 事 費	常 材 料 費	支 其 他 費 用	出 土 地 建 築	資 本 儀 器 設 備	支 其 他 費 用	小計	經 人 事 費	常 材 料 費	支 其 他 費 用	出 土 地 建 築	資 本 儀 器 設 備	支 其 他 費 用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58,856	0	0	226,776	0	10,000	22,080	243,742	0	0	218,412	0	10,000	15,330
二、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108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177,000	13,648	8,550	135,724	0	5,702	13,376	174,680	12,880	7,400	134,382	0	3,242	16,776
三、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100,848	29,160	-	38,408	-	-	33,280	96,814	25,491	-	46,211	-	-	25,112
四、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40,296	-	1,000	15,296	-	-	24,000	35,296	-	1,000	19,296	-	-	15,000

註一：當年度應填列詳細資料，含經常支出(人事費、材料費、其他費用)，資本支出(土地建築、儀器設備、其他費用)。

註二：請針對各細部計畫選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策略，應與基本資料及概述表相符。

註三：請針對各細部計畫選擇計畫性質：

1. 環境建構與改善：此類多屬基本維運及硬體面之建置，如實驗室、認證中心、研發中心、基礎設施、系統發展、資料庫平台等之設立，如建置長期寬頻地震監測站。
2. 基礎研究：計畫執行之內容若屬理學或科學基礎之探討，歸此類，如部分之科技部補助計畫。

3. 應用與技術發展：凡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與應用，如照明系統節能技術開發應用，歸此類。
4. 服務與推廣：係指與計畫有關之系統化服務活動，利用不同的宣傳方式，促使其了解計畫概念與目的，並有助於計畫內涵之傳播與應用，使計畫功效得以發揮者，歸此類。如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計畫屬之。
5. 產業開發輔導：含產業之開發輔導及技術移轉，如加強協助專利與技術轉移、技術開發成果移轉導入產業，歸此類。
6. 人才培育與課程開發：舉凡與科技人才(或人力或人員)之延攬、培育、訓練、輔導、媒合相關之計畫，如生技創業之專業經理人培育，歸此類。
7. 調查研究：目的明確之研究調查、資料蒐集、背景資料分析屬此類。
8. 政策及制度之規劃與制訂：舉凡計畫之執行與機制、法規、規範、辦法、標準、政策、體系、制度、作業標準之制訂，皆屬此類。
9. 資安防護：為強化資安防護強度，請依各計畫經費規模，以相關級距規模，規劃資安經費投入比例，如下：
 - (1) 整體計畫經費低於 1 億元(含)以下者，資安經費應至少占該計畫之資訊經費 7%(含)以上。
 - (2) 整體計畫經費介於 1 億元以上至 10 億元(含)以下者，資安經費應至少占該計畫之資訊經費 6%(含)以上。
 - (3) 整體計畫經費超過 10 億元以上者，資安經費應至少占該計畫之資訊經費 5%(含)以上。
10. 其他：凡計畫之執行內容不屬上述 8 項性質則歸入此類。

經費分攤表(B008)

跨部會 主提 機關 (含單 位)	跨部會 申請 機關 (含單 位)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法定數(千 元)	107 年度 法定數(千 元)	108 年度 法定數(千 元)	109 年度 法定數(千 元)
文化部 (文化 資源 司、資 訊處)	文化部 (文化 資源 司、資 訊處)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80,250	200,500	258,856	243,742
		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108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24,750	43,500	177,000	174,680
	故宮 (教育 展資 處)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25,000	114,000	100,848	96,814
	國史館 (審編 處)	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5,000	45,850	40,296	35,296
各額度經費合計			135,000	403,850	577,000	550,532

註一：需包含主提機關，系統會檢核是否與「資源投入」相符。

肆、儀器設備需求

- 一、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文化部)：108 年 18,530 千元，109 年 13,242 千元。
- 二、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故宮)：無需求。
- 三、 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國史館)：無需求。

伍、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評結果(A007) (由主管機關提供科技部審查作業用)

一、計畫名稱：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審議編號：108-0307-05-20-04

原機關計畫編號：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評審委員：林峰田、葉家宏、蔡炯民

日期：107 年 4 月 16 日

三、計畫概述：

以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及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之觀點，並參考國內外之數位典藏、文化保存、創新應用、創意經濟等相關政策，如 Europeana 的推動經驗等，推展具有臺灣在地特色、跨領域及不同世代的「Culture Next 開放與創新」之文化記憶，以萃煉出臺灣豐富之多元族群的文化 DNA，並透過整合在地知識、MLA（博物館、圖書館與檔案館）、文化資產及歷史檔案等，導入科技跨域協助文化記憶之保存與呈現，讓大眾易於「存」「取」「用」，促進全民參與，以強化文化認同。並從具豐沛社會文化價值的文化記憶出發，與全國 22 縣市、故宮等博物館及國史館等單位協力合作，針對珍貴瀕危文物數位化，同時捲動公民來建構及詮釋在地知識，透過虛實整合平臺使文化知識能夠被記錄、延續，進而成為公共流通的重要文化底蘊，且同時藉由數位科技及專業轉譯，提供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可加值運用的主題材料。

四、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之推動重點為「與民眾協力建構全方位服務的文化記憶開放平臺機制」、「盤點建構及詮釋轉譯在地知識」與「發展數位加值應用與多元創新案例，推動數位資料轉化應用」，扣合政府文化科技政策精神，攸關台灣集體記憶形塑建構；目標與任務清晰，策略規劃完整，計畫架構明確，工作項目具體可行。就其執行之必要性，應考慮長期經營，逐步落實。

(二)文化部子計畫之推動，符合推動國家數位文化基礎建設所需，其工作規劃如操作機制、工作團隊、工作坊、教育業者媒合等均為要項，建議應列入主要績效指標予以呈現；就推廣教育及產業應用部分，建議積極盤點整合各地方公協會資源，以擴大社會影響力；另就系統規劃部分，以 OPEN API 對接推動開放應可達成，但基於相關基礎設施尚待建置完備，以 RDF 規範進行資料鍵結(Linked Data)將有困難，所謂「國際技術

應用接軌」，相關配套方案應再審慎規劃；另可再細述「培育跨域協力人才每年 500 人」、「統整精選在地知識與文化記憶內容每年 600 案」，其人才能力及案件規模為何。

- (三) 故宮子計畫能具體呈現數位文創與科技擴充典藏之意涵；有關計畫提及「創造新媒體數位文創產值」部分，是指現已在販售之文創商品，還是計畫產出的額外績效？至 2020 年整體文創產值預期突破兆元，煩請提供現行產值規模以利評估指標合理性；另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除對外開放公眾使用外，亦應置入或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共用平台，以擴大計畫效益；「放眼亞洲-南院數位延伸子計畫」，為何選茶文化作為虛擬實境體驗模組開發標的？因茶文化包含眾多與溫度相關的體驗，較難以目前的虛擬技術呈現；「推動器物類文物高解析數位處理子計畫」，建置億萬畫素數位攝影系統，此部分請具體說明實際解析度（目前最高解析度為 1.2 億），並應具體表列預計數位化藏品清單以利日後稽核。
- (四) 國史館「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過往已有相關計畫在推動，建議說明其差異；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建置，如何以單獨一個系統達成「凝聚國民歷史意識，建構國家文化記憶」的目標，請具體說明。本計畫因受預算撥付時程影響，致起步較遲，且屬需審慎籌備、跨域整合之文化科技基礎建設工作，前期作業極為耗時耗力，具體成果尚未呈現，較難評估其成效，後續應加快執行，以俾達成原訂計畫目標。
- (五) 本計畫因受預算撥付時程影響，致起步較遲，且屬需審慎籌備、跨域整合之文化科技基礎建設工作，前期作業極為耗時耗力，具體成果尚未呈現，較難評估其成效，後續應加快執行，以俾達成原訂計畫目標。

陸、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一、 文化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業依編審要點規定撰擬。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 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 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量估: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 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部分以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 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 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無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故不適用。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 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9. 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不適用。
10. 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 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不適用。
12. 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不適用。
13. 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不適用。
14. 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不適用。
15. 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高文書資料		V		V	
16. 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不適用。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 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聘、用
副編審 陳彥碩

單位主管

主任處長 陳登欽

首長

部長 鄭麗君(代)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陳彥碩

主任處長 李秋月

部長 鄭麗君(代)

二、 故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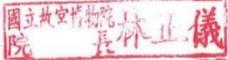
陸、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下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合併於計畫書中。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由文化部協助統籌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3) 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評估機制」)		V			不適用
3. 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由文化部協助統籌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 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由文化部協助統籌, 自償等項目不適用
	(2) 資金籌措: 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 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 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 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 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 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 如無法納編者, 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 如仍有不敷, 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 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6) 屬具自償性者, 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 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部分以現有人力辦理新增人力已有評估及退場機制
	(2) 擬請增人力者, 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 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6. 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 土地取得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本案無土地徵收, 故不適用
	(2) 屬補助型計畫, 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 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紹群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8. 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9. 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不適用
10. 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由文化部統一填報
11. 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本案不適用
12. 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不適用
13. 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本案不適用
14. 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本案不適用
15. 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本案不適用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16. 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本案不適用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本案不適用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本案不適用
17. 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說明：1. 中程個案計畫，應由機關副首長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自評後，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自評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並應填列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納入計畫書。
 2. 此表需經由長官核章。



三、 國史館

陸、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下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合併於計畫書中。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財源筹措及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資金筹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土地取得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8. 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9. 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10. 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11. 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12. 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13. 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14. 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 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15. 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16. 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17. 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審編處 科長 陳中禹** 單位主管 **審編處 處長 周曉雯**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秘書處 處長 黃秀妃** 會計主管 **主計室 主任 詹素景** 首長
國史館 館長 吳密察

說明：1. 中程個案計畫，應由機關副首長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自評後，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自評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並應填列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納入計畫書。
 2. 此表需經由長官 **核章**。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另請各部會每年 1 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上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文化部、故宮、國史館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cc.ey.gov.tw/)。</p>	<p>1.本計畫符合 CEDAW 第 13 條 c 款，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以鼓勵參與及培植女性文化人才。</p> <p>2.本計畫依據行政院之相關政策，未違反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p>
<p>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p>	<p>1.每年提報本記憶庫使用者(會員)之性別統計，並就會員系統中之資料運用等狀況，進行使用者(性別)分析。</p> <p>2.提報實際參與本計畫相關專才</p>

<p>(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http://www.gec ey.gov.tw/)。</p>	<p>培訓課程及活動之參與人次之性別比例。</p> <p>3.本計畫(子計畫四)參採過去相同屬性之計畫案,統計執行計畫之作業人員,女性比例約占65%至70%。其次,執行計畫之作業人員,如作業性質相近則待遇相同,不因性別不同,而薪資有所差異,此外,女性擔任現場管理人員之比例約占30%至50%。</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4.配合本計畫執行進度管控,針對相關專才培訓課程及活動參與人次、IP產業人才媒合等進行性別統計及相關數據分析(如:薪資、區域等)。</p> <p>5.二二八資料庫雖參與當事人多為男性,但受難者家屬卻有眾多女性生命歷程需承受更長期的痛苦。是以資料接受方若採會員制,將會統計男女性別,建構意見回饋介面,就相關二二八檔案的國家記憶,紀錄不同的歷史記憶與觀點。</p> <p>6.另照片、底片數位化作業,將納入第一位女性副總統任內的文物相片數位化內容,豐富臺灣女性歷史足跡的內涵。</p>
<p>1-3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水平隔離、垂直隔離)、職場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p>	<p>1.本計畫最終目標,乃是建構一套讓土地與人民之間得以完整鏈結模式,讓具臺灣文化元素的內容及實作,可真實的、且不帶偏礙的(包含在性別上)呈現;故以內容產製為主,產業加值應用為輔,更以數位科技及新媒體運用為媒介,帶動全民(亦不限特定族群、性別等)共同投入文化的INPUT與OUTPUT,如:獵才計畫、文化黑客松等,以期促使臺灣原生文化躍上國際版圖,並在世界各地流動。</p> <p>2.本計畫旨在賦權全民共同參與臺灣文化記憶之保存、轉譯、開放、運用,並使其持續參與及達到供需之間的平衡,故無任何偏好或歧視。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p>

<p>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3.各項工作推動，包含在地知識考究、史料盤整、內涵轉譯等，將提醒各博物館及縣市政府應避免刻板印象、單一族群或性別偏見等情事。</p> <p>4.另本計畫之國史館子計畫，將導入首位女性副總統的臺灣女性從政歷史足跡之內涵，必能平衡既存性別偏見與差距。</p> <p>5.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於工程設計。</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之性別議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1.本計畫透過全民協力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找回臺灣完整文化記憶，並經由協作平臺產生網絡擴散效應，進而引動全民參與這場實體與虛擬雙軌並行的社會文化運動。執行重點非僅針對性別議題，故未訂定性別目標；然執行過程將請各縣市政府成立「諮詢委員會」，將要求各縣市聘任代表委員時，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另有關各項工作推動，包含在地知識考究、史料盤整、內涵轉譯等，將提醒各縣市政府應避免刻板印象、單一族群或性別偏見等情事。</p> <p>2.本計畫已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以確保執行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此外，為達成性別目標，於執行系統整合與建置階段，會將資訊接受者之性別差異納入考量。</p> <p>3.另增列「諮詢委員會」性別平等指標，並納入各縣市提案審核要項之一（任一單一性別參與比例未低於 1/3），以實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2-2 訂定執行策略</p> <p>請根據 2-1 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執行過程及不限制任一性別參與；惟各縣市所設「諮詢委員會」，將要求各縣市聘任代表委員時，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2. 透過計畫內二二八檔案資料庫的區分性別問卷意見回饋、首位女性副總統任內活動照

	片之臺灣女性歷史足跡等相關內容，將更能達成縮小性別差異之迫切性目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p>	<p>3. 本計畫未來將整合各博物館（含地方文化館）、縣市政府、文史團體、社（區）群組織（含社區大學）及大專院校等，透過各種既有管道廣為周知外，新建構之國家文化記憶庫即為一開放平臺，未來將同步結合既有弱勢團體組織管道進行宣傳，協助弱勢性別資訊獲取的能力，同時改變其資訊獲取之習慣，以提高相對弱勢性別之獲取相關資訊之機會。</p> <p>4. 提升原有服務資訊化的管道，以及簡化資料檢索及查詢的功能。</p> <p>5. 未來將提醒各博物館、縣市政府於計畫推動過程中，應留意是否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偏見之情形，同步鼓勵所開辦之課程（或活動）不應分族群、性別之參與限制。</p> <p>6. 本計畫針對女性資料接收者，提升意見回饋機制，並增加女性從政者影像歷史軌跡。另由多元化的資源與輔導機會，此縮減數位化程度之落差。</p> <p>7. 未來將提醒各博物館、縣市政府於計畫推動過程中，應鼓勵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主動參與，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必要時應予以協助之。</p>

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2-3 編列或調整經費</p> <p>a.根據 2-2 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b.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將性別平等原則納入各縣市政府提案審查與評核內容，藉以回應資源配置之性別需求。 2. 本計畫經費之執行將區分出 1-2 項強化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如二二八檔案資料庫的區分性別問卷意見回饋及首位女性副總統任內活動照片之臺灣女性歷史足跡專區建置所需經費。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 綜合說明</p>	<p>1.本計畫以臺灣原生文化內涵之收存取用為核心：內容上，除持續整合優化過往國家數位典藏成果，並擴大引動民間進一步建構補全在地知識與庶民記憶；技術上，透過採用符合國際制定之資料規格及運用具前瞻性的科技工具等，推廣臺灣文化接軌國際並融入未來生活；另以全民共創協作與開放授權分級、多元轉譯行銷等機制，提供更豐富更具臺灣元素的文化題材發展內容產業增值應用，如 4K 內容產製、影視音及 ACG 動漫產業等；另亦需透過多元媒體、地理定位及行動智慧，推動博物館典藏及場域之公共化和增值化，並擴大整合 22 縣市、文史團體、社（區）群組織（含社區大學）及大專院校、議題社群等組織網絡，強化地方文化教育的數位發展，持續涵養臺灣內容產業源頭基礎。本計畫雖未特別針對「推動性別平等」設定議程，但執行時極有可能不同程度涉入性別面向，將詳實考量不同情境，確保不違背政府性別平等原則。</p> <p>2.本計畫各項子計畫未來聘任之計畫作業人員、現場管理人員等（即執行者）及專才培訓、媒合等（即參與者、受益者），將於各年度進行性別統計及相關數據分析（如：薪資、區域等）；同時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範及平衡原則。</p>

	<p>3.於蒐、採集、轉譯、開放具臺灣文化內涵及相關記憶內容過程，將提醒未來各協力單位，如 22 縣市政府、大專院校、民間組織等，於各地進行採集、訪查及盤點作業時，應避免偏重任一性別，並提供完整的資訊及具彈性的參與機會，同時符合 CEDAW 之機會提供、資料取得及結果的實質平等原則；另有關歷史史料、事件，亦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偏見之情形。</p> <p>4.有關 10-10 之建議，計畫所提之弱勢團體組織，係廣義之相對弱勢群體，故已於 8-3 將性別相關用詞刪除；未來於計畫執行中，亦請各執行機關、協力單位等，避免此類情事發生；並確實於收集文化記憶資料與徵、策展時，應符合性別平衡原則。</p>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1.擴充性別統計項目，並加強掌握各項計畫推動之性別差異。</p> <p>透過各項工作會議或行文方式提醒縣市政府於相關工作規劃及推動，應留意及重視性別意識及婦女參與權利，並將相關成果納入各年度計畫提案審查與評核內容，逐步加強及落實性別平等目標。</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___陳彥碩___ 職稱：___聘用副編審___ 電話：___02-8512-6317___ 填表日期：107 年 7 月 14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王介言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1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 7 月 15 日至 107 年 7 月 19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介言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專長領域:婦女權益、性別平等、CEDAW、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計畫與性別有關聯。雖未有專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但已充分對執行過程有意識，確保不違背性別平等原則。 建議：無建議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計畫中已規劃針對記憶庫使用者之性別統計及資料運用狀況進行分析。亦已規劃進行參與計畫相關專才培訓課程及活動之參與人次之性別比例。 建議：執行過程中，仍須持續進行執行計畫之作業人員、現場管理人員之女性比例及薪資之性別統計 2.已就相關專才培訓課程及活動參與人次、IP 產業人才媒合等進行性別統計。 建議：就各項子計畫的工作的執行者，參與者及受益者均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計畫於內容呈現及參與機制上，均已提出相關促進性別平等或避免性別不平等之操作設計。 建議：無建議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係透過全民協力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找回臺灣完整文化記憶，並經由協作平臺產生網絡擴散效應，進而引動全民參與這場實體與虛擬雙軌並行的社會文化運動。 建議：說明國家文化記憶庫內容收集對象的性別比例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計畫已求各縣市政府成立「諮詢委員會」時，注意聘任代

	<p>表委員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此外，各項工作推動，亦已注意避免刻板印象、單一族群或性別偏見等情事。</p> <p>建議：執行推廣期中，亦須注意提供不同性別參與對象參與機會與管道</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計畫屬鼓勵不同族群、性別之民眾的多元參與，雖未特別針對性別面向編列經費，但已敘明將特別關注活動參與者及衍生文化內容之性別平等問題。</p> <p>建議：無建議</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1.此計畫於聘用、徵用人員時 應注意性別平衡原則</p> <p>2.此計畫於培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推廣交流、教育訓練時，不僅只於不應分族群、性別之參與限制。更應注意 CEDAW 之機會提供、資源取得及結果的實質平等三原則，關注資源取得與結果之提供，以縮減性別參與落差。</p> <p>3.收集文化記憶資料與徵展、策展時，不應忽略女性記憶與經驗</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計畫已注意於推動過程中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偏見之情形，及所開辦之課程（或活動）不應分族群、性別之參與限制。</p> <p>建議：於規劃及執行階段，均應注意 CEDAW 之機會提供、資源取得及結果的實質平等三原則，以縮減女性參與之落差。</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王介言__</p>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計畫名稱：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文化部、故宮、國史館

一、審查意見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意見回復/計畫修正後 (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本計畫 108 年、109 年原規劃預算經費為每年 460,100 千元，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暫核列每年 400,000 千元。	為充分發揮國家有限資源效益，本計畫項下「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子計畫自 108 年起改為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之內容執行，於每年暫核列 400,000 千元外，追加增列每年 177,000 千元，最終核列每年 577,000 千元。	P.13、P.30
2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係為政府舉債，各計畫應積極、審慎且加速執行，倘有無法加速且執行成效不佳者，應考量轉型與退場之可行性，並詳加論述。	謹遵委員提醒。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項下之「數位建設」計畫，期以科技創新結合文化內涵，推動文化資料開放授權與加值應用，打造內容產業與數位文創發展基礎；惟文化的耕耘絕非一蹴可及，更須長遠經營，故本計畫為能妥善運用前瞻預算替全民留下重要社會文化資產，擬延續國家既有數位典藏之保存，並擴大建置以往較缺漏的在地知識與常民記憶範疇，故相關業務均更為審慎規畫執行，待相關資源整備就緒，自 107 年下半年起將如期如質產出民眾有感的計畫成果。	無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高密度追蹤進行管考，爰應盤點實際狀況務實編列，並制定妥適 KPI；此外，執行過程有窒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提出說明與滾動檢討。	本計畫定位為文化產業生態系的上游基礎工程，初期多為研究規劃、資源整備及合作模式建立等打底工作，至後期資料逐漸累積並開放民眾運用，方會產生明顯有感的成效，故各項 KPI 設定亦趨於務實，分階段訂定可達成之目標值；而若發現 KPI 有無法達成狀況時，也會即時檢討執行方式或思考因應對策。 目前各子計畫 KPI 績效均持續成長，如文化部跨域人才培力工作至 107 年 12 月止已累計 620 人，達成	P.17~24

		目標值；故宮和國史館之基礎資料數位化工作，亦持續維持高品質、高數量的穩定產出，部分資料並再確認權利無虞狀況下同步釋出給民眾運用。未來也將持續檢視 KPI 信效度，確保與 Endpoint 的關聯扣合。	
4	應加強單位間與單位內計畫盤點，並應在計畫內論述與他計畫重疊之分工與協作機制；另應加強盤點過去成果，以及其他相關業界與國際發展情形，俾利全盤且務實考量計畫設計的完整性。	<p>文化部為能落實全民參與國家文化記憶庫、形塑台灣原生文化內容的終極目標，在基礎資料建置與推廣工作上，除推動博物館典藏開放與增值應用，讓文物資料能貼近民眾與土地（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更以社區營造精神鼓勵民間自主建構在地文史知識與常民記憶，並透過內容轉譯，展現由下而上、新舊共生的台灣多元文化內涵（文化資源司社區營造科）。並已進一步規畫與本部影視司、藝發司、文創司等業務單位進行計畫資源整合，媒合創作端或產業應用端使用基礎資料進行原創 IP 產製或跨域增值應用。未來並將以國家文化記憶庫平台為基礎，運用數位科技擴大整合串接國內博物館、檔案館、圖書館、地方政府及地方文化館、民間單位、社區組織、大專院校、文史社團等豐富基礎資料和增值應用案例，形成台灣文化行銷國際的窗口。</p> <p>故宮數位化資料開放已協調各子計畫做跨單位之合作，如偕同圖書文獻、器物等典藏單位，與資訊科技之業務單位，共同增進資料庫之內容與線上服務，以提供全民更豐富之文物資源。</p> <p>同時，106-107 年文創子計畫以輔導文創產業廠商就文物元素研發增值應用商品；並藉由與國際團隊合作、國際行銷展會的參與、及國際商標註冊工作為目標，進一步推廣台灣出品之文創產業至世界各地，使故宮豐富之數位資源成各方產業提升之動能，成為代表台灣的數位文化品牌。</p>	無

		<p>108-109 年以故宮豐厚的典藏及文物研究基礎為應用元素，產出故宮文創概念型商品，行銷至世界；進而帶領臺灣博物館文創行銷國際，實有助於提升臺灣整體觀光形象，推動整體文化創意資產產值提升之可能性。</p> <p>國史館除與國發會檔案局及本館所屬臺灣文獻館進行合作協議，並討論現有館藏之目錄相關規範外，並將與文化部研商相關「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介接規格。藉由相關的討論與協議，以避免計畫資源重疊情形。</p>	
5	<p>計畫規劃應避免硬體先行，才規劃應用機制；各機關應該考量橫向擴充、加值等重要因素並強化執行率；此外，除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如公開招標、儀器購置、參加研討會等)外，也應強化成果盤點與產出之質化指標規劃。</p>	<p>本計畫之硬體採購皆為因應計畫實際執行所需，如文化入口網站平台之建置維護，實為有效整合並推動數位資料之開放運用；各項工作亦從需求面及使用效益思考規劃整合串聯之可能性，如推動形成民眾共創協作機制與加值應用媒合案例，促進數位資料能廣泛用於教育推廣、新媒體開發、文創產業等領域發展。</p> <p>本計畫除以量化指標管制各階段計畫產出成果，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效益數據，更將發展具代表性的多元示範案例、鼓勵具社會效益的公共參與等，如透過優化資訊平台擴大多元協作、推動重要議題之策展及IP產製等，將數位資料透過轉譯活化，淬鍊其文化的質化內涵並以互動回饋機制強化民眾對數位資料的近用。此外，故宮更將於計畫中推動品牌化及產值提升之工作，以明確產出加值效益。</p> <p>透過每月進行管考業務回報，本計畫已落實從管理面向追蹤各子計畫工作進度與內容，確認指標達成狀況並兼顧量化與質化的呈現，以避免計畫流於公式化的資訊，而能以更具人性的成果積極貼近民眾需求和興趣。</p>	P.16~24

6	<p>執行開放資料相關計畫，應整體考量後續執行面，乃至到開放政府之資安性與融通性；相關雲端服務之監控機制，應強化熱點(hotspots)的篩選與描述，並應提供成功查獲比率，俾使民眾有感；計畫相關設備應盡量使用國貨，並提高使用率與滾動檢討使用情形。</p>	<p>本計畫所產出之數位資料，至少在詮釋資料部分，已確定依國發會開放資料相關規定擴大開放民眾運用，以增加資料使用頻度和效益；並於計畫中加強善用相關技術強化資安面向、資料可及性及呈現民眾有感之分析數據，特別為呼應新興科技發展，將適度導入如 AI 等技術協力，創造更高的資料價值和使用效益。並為支持本國技術發展，在一定合作條件下，將盡可能採用我國供應鏈有參與之技術。除此之外也將持續就資料的權利、描述內容與技術規格提升，朝發展 LOD(鏈結開放資料)的國際化發展方向長期推動。</p>	無
7	<p>推動落實地方任務時，應落實與地方政府與相關人民溝通與推廣的機制，並隨時嚴格掌控與稽核，滾動協調與調整執行內容；此外，推動偏鄉醫療與寬頻接取，也應盤點熱點所在，並妥適規劃，以實質達成預期目標。</p>	<p>本計畫以競爭型補助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在地知識的系統性建構，為能彙整以呈現整體效益，並適時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以利隨時協助，將配合科技部及國發會管考規範，要求地方政府按時提報工作內容與進度，以確實達成計畫目標。</p>	無
8	<p>文化部宜有更積極的財務產出規劃。國家文化記憶庫宜擴大多元應用，並強化地方政府與民間參與，另容納更多民間組織及學者多年累積之文化內涵；故宮已有多年執行科技計畫經驗，宜逐步由機關自主收入進行後續發展。此外，本計畫應盤點政府與民間文化資源之整體呈現，並加強行銷。</p>	<p>本計畫於 106-107 年第一階段為基礎打底階段，故較為審慎執行，自 108 年第二階段起，因應各項先期規畫工作逐步完成，將謹記委員提醒，積極加速推動往後年度之預算執行。</p> <p>本計畫已規劃透過競爭型補助擴大鼓勵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參與，相關補助機制均已於 107 年陸續啟動，補助項目亦涵蓋從基礎資料建置、轉譯推廣至跨域加值應用，未來更將持續建立多元合作路徑，主動連結既有數位典藏重要單位進行合作，為資料開發更多創新運用的可能性。</p> <p>故宮計畫著重於將數位化成果轉化應用，如與各大學、民間產業合作，活化應用各種文物數位成果，投入教育與文創產業等領域發展。</p>	無

		<p>現已規劃雲端平台、巡迴推廣與各項數位資料開放推廣活動等，以數位結合博物館公共化，務求將數位資源之影響擴散至各界，延續前瞻能量。未來之持續發展將以故宮自主收入規劃數位巡展、數位教育等活動作為計畫成果之後續深化推廣之主軸。同時故宮目前於編制上已成立文創行銷處，專責文創及商業創收，未來將發展數位成果之行銷及後續產值提升。</p> <p>有關計畫整體行銷，未來將善用各部會與民間資源持續整合，並以委託專業團隊方式推動，以原生文化內容立足全世界的視野進行推廣。</p>	
9	<p>另可透過 AI 技術進行應用規劃，進行內容製作與迎合觀眾喜好等規劃，並且應該考量資料開放的可行性；應建立橫向擴充與增值機制，相關資料必須是機器可判讀(machine readable)。</p>	<p>本計畫在資料建置及應用上，將逐步推動 AI 應用於各種虛實場域情境，如文化入口網將透過機讀格式及 AI 優化之規劃研究，提升所收存資料間之相互連結性，以接軌國際開放鏈結資料發展趨勢；更將與科技企業進行橫向增值合作，推動開放資料策展運用及 AI 技術多元應用於博物館展示推廣如實體場域 AI 應用、網路空間 AI 應用、數位學習場域 AI 應用等，提供使用者更優質的互動體驗。</p>	無
10	<p>應強化 KPI、里程碑與最終效益之規劃與執行：</p> <p>(1) 所建置智慧財產 (IP) 資料庫之延用開放性，應具體呈現具體設定目標，數位加值作法應盡速規劃試行。</p> <p>(2) 本計畫應執行 IP 應用與提升價值，並建立相關 KPI，俾達成以科技進行文化</p>	<p>本計畫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完成文化入口網平台初期整備建置，將朝開放流通、容易取用方向發展，並將擴大整合連結多個典藏單位與資料庫（如故宮和國史館）以豐富內容，並以建置開放資料為基本精神，增加使用頻率及效益，以回應委員資料延用開放性的期許（故宮更將以 OPEN DATA 推動文物的開放）。針對數位加值的具體作法，將配合文化內容策進院的成立，運用中介組織的專業，積極推動數位授權與產業加值應用。</p> <p>有關本計畫 IP 加值之 KPI 設定，將參採委員意見，針對產業應用端需求積極進行了解，確實結合技術應用以形成文化保存推廣之創新做</p>	P.18~24

	<p>保存及展示的目標；國家已完成之里程碑與執行期間所產生之重大文化與社會效益應加強論述。</p> <p>(3) 計畫應著重於應用科技保存文化重點，相關 KPI、里程碑與最終效益也應同步調整，有關質化指標有必要予以強化(例如培育 500 人注入文化內容與 600 案的內涵須調整與敘述效能)；相關在地知識可仿效維基百科的作法，利用平台收集資料。</p>	<p>法；並將重點成果予以階段性揭露呈現，以確實增加計畫的社會效益。相關規劃將待本計畫專案輔導中心成立後依期程推動。</p> <p>有關 KPI、里程碑及最終效益應有質化面向的強化，本計畫以量化數據作為基礎成果的確保，並納入以文化保存所涵蓋的主題多元性、人才培育跨度及延續性參與、平台協作之回饋參與等，具體展現本計畫的質化成果；有關在地知識建構參考 LOCALWIKI 作法，本計畫已於文化入口網站內設計相關空間化的資料共創協作機制，未來亦將持續與相關社群連結及為基礎資料著錄空間資訊，以強化在地知識的整理與呈現。</p>	
--	----------------------------------------------------------------------------------------------------------------------------------------------------------------------------------	-----------------------------------------------------------------------------------------------------------------------------------------------------------------------------------------------------------------------------------------------------------------------	--

二、計畫書檢視意見回復

序號	檢視意見/計畫修正前	意見回復/計畫修正後 (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p>執行單位已有修改計畫內容，並新增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並強化主要績效指標 KPI 之執行數量之指標。雖增加數位化之案件增加及推動 IP 開放，但尚缺聚焦 IP 應用落地成效之階段性目標設定，宜增加計畫實質應用目標。</p>	<p>參採委員意見。本計畫於持續累積基礎資料的過程中，即適度推動轉譯加值，現針對 IP 應用落地成效明確設定分階段實質目標(P.89-90)、KPI(P.13-14、P.101-102)，並補充說明示範案例如何推動(P.78)、長遠協助新創或社會企業推動媒合運用(P.68、80)以及與本部其他前瞻計畫資源連結推動加值應用(P.105)，具體呈現 IP 落地相關作法。另就故宮部份，子計畫六「故宮品牌形塑與新媒體文創產值創造」計畫 107 年預計產出 20 組件代表作品，衍生商品及其配件應用於成衣業及帽子、眼鏡等，其於文創產業內涵與範疇之創</p>	<p>P.13-14、68、78、80、89-90、101-102、105</p>

		新應用，亦對達成本計畫目標有具體效益。	
2	藉由數位科技工具來促進文化記憶的「保存、轉譯、開放、應用」，尤其應強調文化「應用」產業的發展，規劃配合政策定期滾動檢討與更新。	<p>為確保所建置收存之基礎資料，除可讓民眾開放「取用」外，更能符合產業「應用」之需求，文化部一方面將加強轉譯行銷，研磨資料以形成具吸引力的故事主題，並主動媒合業界加以運用，協助應用端具體落實數位加值。同時將因應社會、科技和產業變化，定期修正計畫執行重點與策略，以確實掌握現況，合理達成政策目標。</p> <p>另就文創資產的數位科技運用部份，故宮目前已完成諸如電子書上架、VR無界博物館專案、Open Data 專區建置等，皆為接軌科技與產業所滾動呈現之執行成果；現階段更將積極回應業界創新應用需求，將數位化成果應用於圖像/出版授權或衍生商品開發，以落實文化「應用」產業的外延效益。</p>	P.71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回復

序號	檢視意見/計畫修正前	意見回復/計畫修正後 (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本案涉及培育專業轉譯人才及籌組工作諮詢委員會(或小組)等節，為利不同性別者參與，建議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並研議相關策略與做法，適時納入計畫本文。	已依性平處意見進行修正，納入「成立委員會(或小組)時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之敘述。	P.82
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部份，請將9-1項內未來將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之項目，補充填列於4-3項。	已依性平處意見進行修正，補充說明性別統計/分析之項目如薪資、區域等。	P.43

第二部分目錄

壹、計畫緣起.....	50
一、政策依據.....	50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51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52
四、本計畫可發揮之增值或槓桿效果.....	55
五、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 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57
貳、計畫目標.....	59
一、目標說明.....	61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66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 的方式或對策(可用 SWOT 分析、PDCA 循環或其他方法 描述).....	76
四、目標實現時間規劃.....	77
五、重要科技關聯圖例.....	85
參、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86
一、預期效益.....	86
二、主要績效指標表(KPI)(B003).....	87
三、目標值及評估方法.....	87
肆、有關機關配合事項及其他相關聯但無合作之計畫.....	94
伍、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95
陸、涉及競爭性計畫之評選機制說明.....	96
柒、其他補充資料.....	96
捌、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06/12/31).....	97

第二部分(自行上傳)撰寫說明

第二部分撰寫說明

壹、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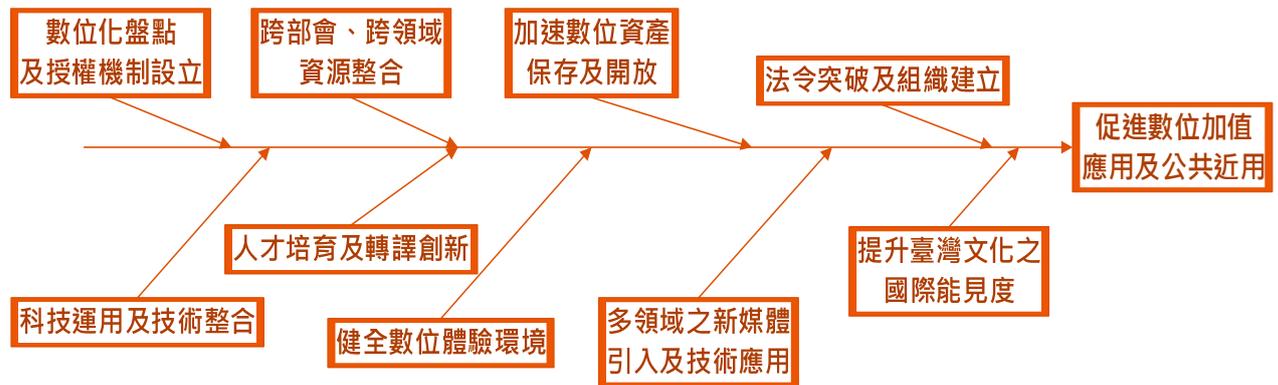
一、政策依據：

- (一) 依據總統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終談話，政府將採具前瞻性的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包括下一個世代需要的基礎建設以及地方建設；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通過，以因應數位轉型，保障網路公民權、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盤建設及其應用，達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¹。
- (二) 本計畫呼應蔡總統於 2016 年總統大選之政見「厚植文化力，打造臺灣文藝復興時代」，配合其中之政策目標包含：「給青年世代更豐厚的土壤：全面支持創意及新興的表現形式，並運用數位科技，發展文化新媒介，用開放與創新邁向新世代」、「提升文化經濟的文化涵養：活絡文化經濟，創造臺灣特色，讓文化力帶動臺灣文化產業，在劇烈的國際競爭中突圍而出」、「善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以具臺灣特色的文化創造與國際連結，運用文化外交讓世界重新認識臺灣」等項目目標。
- (三)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主軸 2 數位經濟躍升之 2.5.4 發展場域型文資創新應用及文化保存科技應用，擬以博物館導入創新科技，辦理典藏品研究、完善資通訊環境、創造多樣化數位學習內容、建立文化與科技整合的創新服務模式，以提升觀眾服務。
- (四) 科技部科技白皮書「建構多元包容社會，實踐城鄉均衡發展」：結合公私部門運用開放資料、行動通訊及多元科技載具；發展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多元參與及城鄉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 (五) 〈博物館法〉第三條第一款規範「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第十一條亦說明「博物館為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鑑定、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人才培育及行銷管理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

¹ 摘錄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P.1、P.4-5。

統，或以虛擬博物館方式加強偏遠地區之博物館教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 (一) **在地知識網絡建構待整合及民眾取用不易**：知識的累積及延伸運用，須仰賴在地知識網路系統的健全，以及擴大民眾共同參與討論及建構，方能符合任一使用者對於知識之索取及轉譯應用；惟目前各界對於知識系統之建構，多以較單一專業向度及區域範圍進行，對於跨部會、跨機關乃至跨領域等面向整合略顯不足，故須加以整合並達到全方位服務之效。
- (二) **瀕危典藏品數量龐大，亟需加速整理**：各瀕危文物（含文獻等）內容詮釋資料，需長時間研究整理累積、盤點著作權狀況，並轉換為民眾可親近理解的文字，再轉化為故事等，需耗大量時間、人力與經費，而各典藏單位年度經費有限，且編制人力無法增加，故仍累積相當多的典藏品待整理。如：故宮圖書文獻類典藏逾 61 萬件冊，為院藏文物總數之 87.6%，由於數量龐大，至今仍有院藏善本古籍、清代檔案、明清輿圖等數十萬件尚待處理。
- (三) **典藏品開放性不足，影響民眾近用**：囿於各典藏單位對於典藏品之整理速度不一，不同類型文物造成資料庫架構不易整合，更加深民眾檢索的困難，而過去專業人員對於部分典藏品之詮釋說明，多為提供學術研究而較顯艱澀，亦影響民眾對於各類典藏品的瞭解與利用。

(四) **數位典藏成果應搭接多元且創新產業領域**：為使典藏數位資源能應用到不同使用領域，如教育與文化創意產業，故需加以轉化應用。教育方面，可推動數位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至偏鄉教學，使文化資源流動到更多地區；另創新產業上，則應將數位成果與未來生活科技加以連結，促使如 4K 內容產製、動畫或動漫產業、文創商品開發等面向，如：「通靈少女」即以臺灣民間信仰和宮廟文化為背景，描述具臺灣草根生命之歷程，並透過跨國合製的方式，促使臺灣原生文化獲得國際掌聲，並在世界各地流動，強化臺灣國際曝光度與影響力，也促進臺灣文化產業的產製發展。

(五) **建構高解析、高畫質數位文物資訊，發展數位文創「新媒體」與「數位體驗」**：為符合現代進程的科技方式進入民眾生活，貼近民眾需求與增值創造應用，需以更優質的數位高畫質清晰影像產出，與更新穎的數位媒體應用模式，將數位資材轉化應用至教育產業與文創產業；並開發更多樣的資料型態與應用模式，以利全民使用。

(六) **以數位工具結合博物館公共化政策，建立可長可久之博物館開放資訊基礎**：為加強各博物館資源予公眾利用，應強化數位資源的開放，並以博物館實體場域作為實踐，使珍貴文物資料走出博物館，進入全民共享之世界。如目前各館之文物資料庫已陸續上線，內容豐富，然因各資料庫之主題性質與資料類型不盡相同，在橫向連結與多種內容的管理上需有進一步整合和開放的必要，故推動數位資產管理系統、協作平臺、擴大開放、提供民眾更具完備之數位基礎服務和資訊服務環境。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為因應數位經濟之到來，有必要在寬頻網路建設加強投資，一方面確保產業發展之需求，一方面確保民眾的網路公民權。因此特別著重城鄉網路落差的縫合，數位內容的發展以及數位學習環境的整備²。

有鑑於網際網路技術的成熟，眾多具文化知識之實體素材轉向虛擬靠攏，不僅走出庫房，更轉化成為大眾、文史工作者及學術研究者之必須。再者，具臺灣特色文化內涵之知識元素，如何廣納的被認識、運用、行銷及傳播，已非僅止於課本之中，而是藉由數位科

² 摘錄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P.7。

技技術的支援，創造淺顯易懂的知識介面，讓更多人得以應用。

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數位機會(落差)調查報告³數據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民眾，亦由 94 年的 62.7% 增為 105 年的 79.7%。換算為人數，網路族約 1,677 萬人；其次，50 歲以下世代，上網路達 93%，經觀察不同世代民眾略過電腦、直接透過手機或平板進入網路世界的狀況，結果顯示，65 歲以上網路族有 22.4% 在沒有使用過電腦的情況下已體驗上網功能，比率居各年齡層之首，60-64 歲網路族有 18.3% 略過電腦直接上網，50-59 歲與 40-49 歲網路族則是各有 12.4% 與 5.0% 未曾使用電腦設備，至於其他年齡層網路族不會用電腦的比率均在 1.7% 以下」。

綜上，使用者介面、生活習慣，甚至溝通的方式及價值觀等，已從平面進入 3D、4D 之狀態，這樣的特色，存在著更多的即時性、親近性、多樣性、未來性及控制性。因此，對於臺灣未來數位環境預測，大致可歸納出 5 大方向，如下說明：

(一) 文化平權及多樣性價值觀

文化平權係旨在保障不同族群與社群的文化論述，給予相對弱勢者更多系統性支持，促使各群體平等的文化近用權利；而文化多樣性乃是國際上文化發展的重要指標，臺灣擁有多元族群，多樣性的文化面貌、元素，形成臺灣珍貴的文化資源(素材)，特別是新住民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之人權與文化，更需在主流社會中加強彼此相互了解、尊重與交流，促成原創內容的創新合作及交流，凸顯臺灣在全球化下的原生文化內涵。

(二) 開放多元參與的文化公民社會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⁴(TWNIC;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公布的「2016 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顯示，臺灣目前寬頻上網普及率約 84.8%，虛擬網路社群已取代部分傳統社區(NGO)組織，成為新世代族群參與公共事務重要媒介；加上近年政府資訊逐漸透明公開，提升民眾參與及瞭解公共事務的機會，強化行政機關及民眾雙方相互對話能力，方能和諧理性的落實文化公民權訴求。另有感當代社會議題需開放多方民眾共同貢獻專長所能、整合博物館-圖書館-檔案

³ 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ndc.gov.tw/cp.aspx?n=55c8164714dfd9e9>，2017/04/17。

⁴ <http://www.twmic.net.tw/ibnews.php>，2017/05/01。

館 (MLA)、文化資產及歷史檔案等在地知識的組織網絡，方能成為突破並因應數位世代的前行，故未來應朝拓展多元參與機會，引導進一步深化參與的策略。

(三) 數位資產公共化，與跨域之轉化應用

在國際上，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每年訂定 518 國際博物館日的主題，可視為專業社群對於博物館功能與價值的共識或期許，從社會發展到文化資產，博物館關心的面向已從自身擴展到週遭的社會與人群，思考如何回應環境的變遷與民眾的需求，並保障多元觀點，甚至帶領追求更美好、和諧的生活，博物館的角色與所在社區關係愈來愈密切，也愈發重視民眾的使用經驗，已成為世界潮流及博物館致力發展的方向。關於強制授權與第三方機構授權之規劃，未來除持續與各單位進行協商外，亦將同步朝修法或訂定專法以求全面性突破。

因應世界數位科技發展潮流，數位資訊已經融入現代社會生活，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公共化與政府開放等重要議題逐漸發展成熟，豐富的數位資產應作為文化建設的基礎，提供全民共享資源與再利用之功能。配合未來資源公共化與開放政策，將整合故宮、國史館及其他國家級、縣市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等，進行素材的詮釋及轉譯，再釋出大量素材，供需求者加以轉化應用。

(四) 文化數位資產多樣化，社會應用方式也隨之變遷

過去，博物館之數位化僅指平面之數位攝影及文物 Metadata 建置；然時代變化快速，國外如大都會博物館、大英博物館等，均開始對文物開始進行立體化的 3D 掃描，並以素材庫方式，提供當地社會、教育等應用。相較國內除大型博物館具備同等條件之外，對於新科技應用及其他樣態數位資產的推展仍多有設限，故應重新盤整國內文物(件)典藏品之數位化工作，是否能隨著社會應用方式的更新而更上一層，如立體化物件、動態藝術影音等，乃至提供更多數位體驗、教育活動、文創產業加值及形象塑造等。

(五) 數位經濟世代之文化價值創造

依 2016 年美國新媒體聯盟 (NMC; New Media Consortium) 經問卷調查所提出的「地平線報告：博物館專刊」(The Horizon Report: Museum Edition)，博物館未來發展趨勢主要在於加速資訊技術在博物館的運用，其內容包括：跨組織合作、博

物館專業人員角色的轉變、營運資料分析、提供客製化服務，並注重行動載具所傳達的內容與方式及參與式體驗。而博物館所應用的科技工具愈來愈多元，如數位內容解讀、自造者空間、智慧化地理定位、虛擬實境及資訊視覺化技術等，都協助了博物館提供民眾更豐富的參觀體驗。其中，客製化服務在過去幾年中，也逐漸提升了館所的獨特性及知名度，連同博物館從業人員亦不再以教育者自居，而是強調各項資源的開放，並與觀眾共同學習，以從不同面向增益對藏品的理解。從商業與消費的角度來看，文化科技的跨界整合，意味著讓消費者願意掏出更多錢，去購買文化內容的「顛覆式體驗」。

(六) 促進數位加值應用及提升產業價值

在數位建設中，「內容建設」是帶動軟硬整合和提升數位經濟的關鍵力量。據「2015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調查，104 年我國文創產值為 8,339 億，為帶動整體文創產值於 110 年達到兆元產值之目標，因此，本部在「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主軸項下，提出「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及「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等 3 項計畫，期詮釋、轉譯在地文化知識，鼓勵影視業者結合電信服務業者，應用本土內容素材，製作 4K 超高畫優質內容，同時依新媒體傳播特性，推動 ACG 等臺灣原創 IP 及一源多用、跨域創新應用及多元商業模式，逐步引導自發性的產業協力機制，讓創作者或企業與消費市場可以聯結互動，正是希望加強提升「文化內容」結合軟硬體、IP、新媒體平臺及創新多元商業模式，以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四、說明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可發揮之加值或槓桿效果。

(一) 文化部

文化經濟的振興過程，「文化」乃為重要關鍵，係仰賴文化內涵中獨特的內容張力，同時透過多元行銷策略，展現具臺灣生活特質之文化價值；本案係以過往所累積之臺灣原生文化元素及生活經驗為基底，藉由數位科技工具及鼓勵機制，產製出專屬臺灣的文化 DNA，以促進跨域結合及一源多用；另為使具臺灣文化之 DNA 得以被傳播及運用，將鼓勵更多資通訊業者、文史工作者、青年社群（或組織）等結合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 AI），以加速未來科技產業加值應用，如

4K 內容產製、影視音及 ACG 動漫產業等，另擴大整合 22 縣市、MLA、文化資產及歷史檔案等在地知識之組織網絡，同時滲透入地方文化教育的發展及運用，持續豐富臺灣創作產業源頭之優質內容。

有鑑於數位科技及行動裝置日新月異，如何提升國人觸及文化、在地知識之強度，並產生更多的外溢效果，除博物館及典藏單位期將典藏的原始素材轉化成故事文本，透過科技工具將館所之建築、典藏、出版品等成果，以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外，亦透過更多跨領域、跨部會、跨國之多樣化文化資源，進行交流合作，以嶄新手法表現、傳播媒介宣傳具臺灣豐富典藏的欣賞及體驗。尤其利用資訊科技串聯地理位置與藏品之關係，並與生命歷史經驗、在地知識結合，以增進人際與歷史之互動，擴大典藏及公眾詮釋效益。關於電子點數或電子票證應用推廣，現階段先以強化文物敘寫為核心，後續再與經濟部研商配套合作可行性。

(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綱要重點項，即著重「推動博物館公共化，創造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人民新連結」，並且「推動資料開放加值運用，全民共享故宮資源」與「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增加國家文創產值」，同時，期許故宮能夠「促進地方教育推廣，文化連結在地」，並規劃數位創新體驗「運用具國際優勢之故宮元素，將故宮典藏文物藉由新媒體科技詮釋及呈現，推廣海內外文化交流與跨域合作；同時將故宮的數位巡迴體驗展『整場輸出』，以增加國內數位文創產業之曝光度與能見度。」

本計畫為故宮近年來發展數位領域重要之計畫，將以「數位建設」因應高清畫質、影音串流等技術進展趨勢，讓故宮數位內容可隨技術的進步而轉化應用，並呼應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的到來，將部份高價值但尚未數位化之文物持續數位化，使文化內容可持續開放、並有內容可以持續供應各種用途，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化利用」的目標。

(三) 國史館

國史館為我國重要國家檔案史料、總統副總統文物的典藏管理機關，肩負相關史料研究編纂使命，自然也是國家文化記憶的重要典藏庫之一。本計畫在機關施政原有之基礎上，進一步建構國家文化基礎知識，重新帶動國家文化的自省與反省，將典藏的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的重大建設中，豐富其內容並以客觀的立場、正確的素材，來呈現出國家記憶的豐富多元史料內涵。

五、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計畫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1】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108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3】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4】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面向				
社會經濟	1. 提供具臺灣文化內涵之數位化資材，成為教育、文創、影視音等產業推展的後盾，並供民眾自由取用臺灣各地文化資材，健全整體文化產業上、中、下游生態之社會經濟系統發展。 2. 在強調社會經濟的同時，本計畫更著重於「合作經濟 ⁵ 、數位經濟 ⁶ 」的需求性及可行性，如何運用既有資源之間的相互合作，解決社會矛盾及社會議題，乃至達到供需平衡，除經濟產值外，將訴求文化價值認同，以臺灣文化DNA為基礎，創造兩者兼具之效益。			
產業技術	1. 藉由整合光學式動作捕捉器或感測式動作捕捉器以及3D數位手套，數位肢體記憶錄製系統可錄製全身肢體動作與手部動作。數位肢體記憶開放資料庫包括兩種資料格式，一為產業通用之FBX格式，以利後續之動畫或遊戲等之加值運用；另一種則是開放之gITF格式，可支持未來在web等開放平臺之應用發展。數位肢體記憶開放資料庫將基於gITF資料格式以及開放之webGL、WebVR等規範，提供一個線上互動			

⁵ 參考來源：「合作經濟」引是社會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中，勞動者自願入股聯合，實行民主管理，獲得服務和利益的一種合作成員個人所有與合作成員共同所有相結合的經濟形式。自願、民主、互利和惠顧者與所有者相統一的合作經濟，是其在不同的社會經濟制度中所具有的共性，合作社則是這種合作經濟關係的一種典型組織形式。(1) <http://www.tword.com/wiki/%E5%90%88%E4%BD%9C%E7%B6%93%E6%BF%9F>，2017/06；(2) <http://www.seinsights.asia/news/131/1382>，2017/06。

⁶ 參考來源：「數位經濟」即指奠基於數位科技的經濟模式，包含三個關鍵要素：科技基礎設施（硬體、軟體、網路）、企業運用網路進行革新的電子商業（e-business）、產生線上交易的電子商務（e-commerce）。傳統經濟的企業，主要投資在「交易關係」；數位經濟的企業，則投資在「互動關係」—在數位經濟裡，長期小量而多次的交易所產生的價值，要大於一次買足的大血拼交易。更可讓廠商更密切掌握消費者的需求，顧客是企業價值的一部份，有「信任」，網路才有價值。

<https://www.bnext.com.tw/search/tag/%E6%95%B8%E4%BD%8D%E7%B6%93%E6%BF%9F>，2017/06。

計畫 面向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1】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108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3】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4】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p>式 3D 或 VR 肢體記憶瀏覽介面。透過 WebVR 之方式，可以讓數位肢體記憶以虛擬實境互動呈現方式運行於 DayDream、HTC VIVE、Oculus Rift 等主流 VR 載具上。</p> <p>2. 為根植特有文化及在地文化涵養，並因應現代人生活節奏明快、對各式媒體素材畫質之高度要求，以及學習媒介的多元性，規劃以多元前瞻的 4K 高畫質及虛擬實境科技吸引現代國人關注。鑒於現今 4K 媒體素材的製作已漸成主流，輔以國內逐漸成熟的網速及數位電視環境，將可擴散極具感染力之文化內容；另外，各式虛擬實境技術的出現，也讓特有文化的呈現有更多的想像空間，達到以往傳統上難以觸及的發揮方式，藉此，吸引民眾主動投入並轉換成普遍之文化底蘊。</p>			
生活品質及環境永續	<p>文化素養的提升，絕大部分仰賴個體對於周遭事物的賞析、思辨等能量，再逐步形成群眾特質的呈現；另外是對於文化知識的主動擷取及便利取得程度，需順應整體環境在文化知能的養成過程中，提供了多少可自由取得訊息的管道及對應培力機制；期許本計畫未來相關數位化成果，得滿足民眾在文化知識取得及應用之實際需求，並藉由參與博物館之展覽或活動，增進人與社會互動、刺激，活躍老化 (active aging)、延緩失智或失能等，更能提升生活品質。</p>			
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	<p>儘速進行珍貴史料之數位化工作，除可避免原始檔案因自然退化消失於無形之外，史料內容的完整呈現，有助於產學研機構或組織進行研究及利用，促使文化資產的永續循環及創新應用；另外藉由「校園獵人策略」，結合大專院校相關創新創業資源如產學合作或 USR 計畫，投入文史資料的數位化及轉化利用，可培植具備專業知能、轉譯及創新之人才，並鼓勵其與在地產業及文化館所合作，產生商業模式或教育傳承效益。</p>			

◎另故宮博物院對於各項計畫產出的數位內容運用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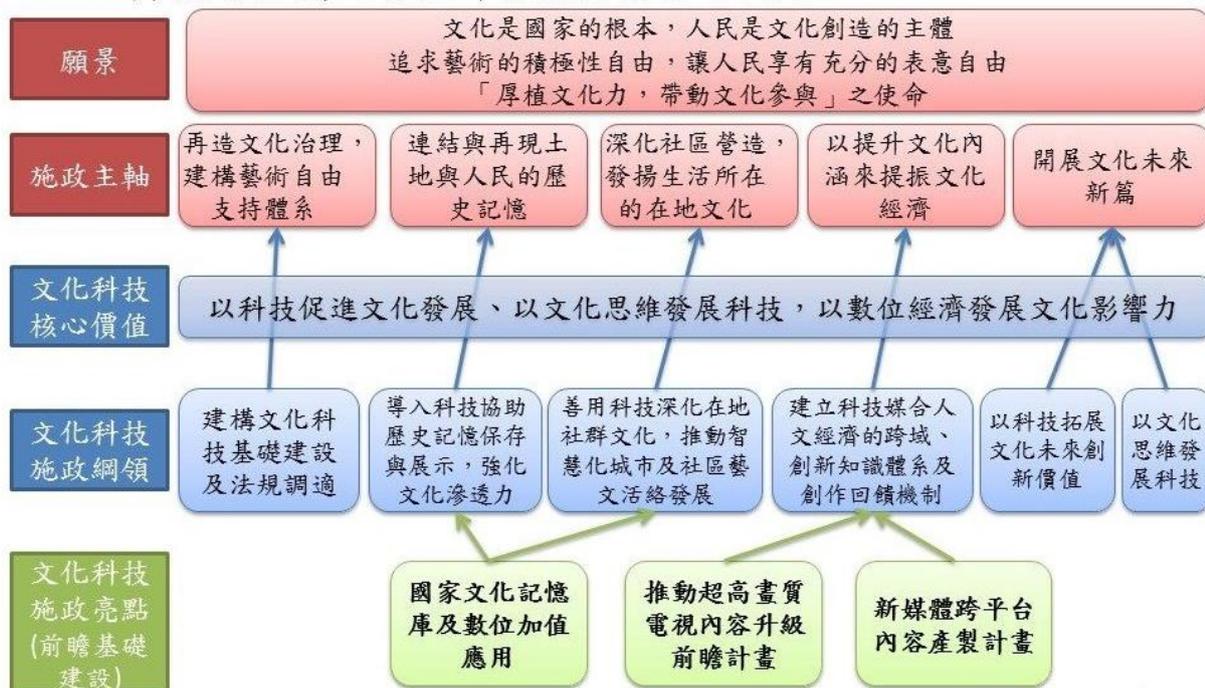
1. 故宮自行設計，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採購開發文創商品或印製出版品，並於博物館商店及各基金通路銷售。
2. 提供各項數位內容供各界使用，透過廠商設計研發能力，產製各種類型文創商品及授權：
 - A. 圖像授權：故宮提供文物數位圖像，使用者依規定經故宮同意授權後，進行使用。
 - B. 合作開發：廠商向故宮申請圖像製作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或文物加值應用產品。
 - C. 品牌授權：授權廠商生產以故宮藏品圖像及註冊商標所開發之品牌授權商品，廠商需繳交商標授權金 50 萬元及按年繳交銷售回饋金(至少商品售價 2%)。
 - D. 出版授權：申請利用故宮藏品圖像，經審核同意後在故宮監督下完成印製出版品之授權行為。其目的在於提供一般讀者更豐富多元的圖書選擇，藉由院外業者的合作，開發多元化的出版內容，從而促進博物館教育推廣與文化宣傳。
 - E. 影音授權：授權故宮典藏文物所產製之各項影音檔案供各界利用，或與廠商合作開發各項影音資料及其週邊商品。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數位科技為載體，文化為加速器，逐步建構一套可供全民共同參與且讓土地與人民之間文化記憶得以完整鏈結模式，同步導入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及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之觀點，推展具有臺灣在地特色、跨領域及不同世代的「Culture Next 開放與創新」，以萃煉並蒐整出臺灣豐富之多元族群文化 DNA，透過整合在地知識、文化資產及歷史檔案等，充實產官學研之各學術資料及故宮、國史館等美術館、博物館及檔案館文物（藏品）內涵等，加速將瀕危文物轉化為數位文資素材，藉由科技及專業轉譯、多元參與、共同協(創)作及授權機制等，同步呈現於建置之「國家文化記憶庫 (Culture.tw)」上讓大眾輕易的「存」「取」「用」，加速落實文化平權。另外，因為本計畫不僅僅只是要達到搜尋便利之功能，更希望藉此入口網之建置，引發民眾持續參與在地知識數位文化建構運動，並透過專業組織之合作，強化文化滲透力，促使臺灣原生文化接軌國際，讓「國家文化記憶庫 (Culture.tw)」入口網，作為全民共同行銷臺灣文化的重要窗口。然而，臺灣文化內涵的建構，並非在有限的資源之下能建構窮盡，但確可藉此建立未來 10-15 年間可持續推動發展的機制，以供產業應用或教育推廣之用。因此，本計畫以 Open Data 為核心，從文化治理的宏觀視野切入，並期待落實在全民文化生活，推動全民協作、多元溝通、虛實合一與文化經濟的應用發展；特找出可以協力的相關機關，包括故宮、國史館、中研院、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含青年社群、組織等）及其他國家級博物館或典藏機構等單位共同協力，規劃整合部內上、中、下游相關施政計畫，而本計畫即為其中上游之重要導引計畫，再結合文學、漫畫、表演、文創及影音等藝文領域資源，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逐步形成「國家文化知識永續生態系」的建構與應用，更以數位科技（含人工智慧、標籤建置與建模部分等）與新媒體運用為媒介，帶動民眾共同投入文化的 INPUT 與 OUTPUT，二大計畫重點工作分述如下：

1. 完成過往數位典藏計畫的最後一哩路：過往十年已初步完成的國家珍貴文化數位保存成果，亟需透過現代資訊技術協助資料的格式化後，方能與國際接軌；另亦需透過多元媒體及行動智慧，打開民眾過往不易親近理解的這些藏寶盒，讓博物館內的文化資產得以開放及公共化；同時，也補齊過往較少蒐集的常民生命經驗及在地知識內涵，建構臺灣完整的文化記憶。
2. 擴大未來產業及教育的加值運用：不論是故宮將其館藏開放授權使用，或者是本計畫希望以說書人協助整理臺灣各地區域代表性故事，都是希望藉此實驗建立後續工作架構，促進臺灣原生文化得以透過科技工具的協助，讓更多學生可以認識理解，也讓更多產業可以親近使用。

另一核心為國家文化記憶庫的開放應用與授權應用，此一平臺將秉持「初階資料無償近用，高階資料商用授權」的模式，採用 OPEN API 系統對接方式推動開放，整體資料將以資源描述架構(Resource Description Framework，簡稱 RDF)為規範，達成國際 open data 分類架構標準，部分資料將進一步推升符合相互連結的公開資料(Linked Open Data，簡稱 LOD)規範，與國際資料規範及技術應用接軌，促使提升本國文化知識永續生態系之能見度。



資料來源：文化部

圖 1：文化部科技施政藍圖

隨著跨領域學科知識建構與生活經驗互涉的多元發展，未來對於資料描述的優化與開放、技術加值產製創意 IP 內容(如 AR/VR 情境文化體驗裝置)、語意分析及 AI 自動化運用於文化領域大數據建構分析等文化科技內容應用之需求，勢必日漸提升，鑑此，本計畫未來亦將隨時配合調整因應，特別是回應文化與科技界的關鍵需求，推動產業生態系自主永續發展的良善環境與機制，以確實達成計畫效益。

一、目標說明：

臺灣需要的是 21 世紀的文化總體營造，文化政策要銜接歷史腳步，從歷史的脈絡發展，可體認到人民才是文化主體，文化必須由下而上發展，現今的文化政策從「文化民主化」的核心理念出發，本部持續推動「文化扎根」工作，包括歷史扎根、教育扎根及在地文化的扎根。同時，藉由數位資料的應用，如教育與文創領域，使國家文化素材得以跨出資料庫與文化場館，直接進入生活，貼近全民需求。國家文化的記憶與傳承，預計達到五個目標：(一)數位深耕臺灣文化 DNA(Diversity, Nearby, Advance)；(二)建構國家文化基礎知識(Knowledge)；(三)帶動國家文化的自省與反省(Thinking)；(四)形塑國家文化情感(Emotion)；(五)推動國家文化素材之轉化應用與創新加值。透過全民協力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找回臺灣完整文化記憶，經由協作平臺產生網路擴散，進而誘發全民參與創造實虛雙軌並行的社會文化運動。本計畫共有 4 子計畫，經邀約不同領域之產業代表進行諮詢討論，以瞭解實際需求及建議，並依不同屬性，研議各項計畫，其工作目標及執行方向分述如下：

(一)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1. **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協作機制:**包含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系統(Culture.tw)建置(含創作運用平臺)，並建立資料庫統一(基礎)格式規範，以及辦理全國 22 縣市之在地共同討論、人才培育與生活運用推廣等，促進民眾共同創作；將組織平臺營運及研析團隊(或工作小組)，鏈結跨領域發展多元應用，以媒合教育業者運用文化素材或題材，進入社區、校園辦理推廣應用工作坊，促進文化於多元數位領域的發展與一源多用的推廣扎根，豐富全民的學習與體驗。
2. **盤點建構及詮釋轉譯在地知識:**藉由發展在地知識行動研究模式及設立工作諮詢委員會，透過 22 縣市賦權全民參與詮釋及建構在地知識(如過往缺漏的灰色文獻、口述歷史、肢體記憶等)；同時導入專業協助轉譯，以利知識更為親民，進而於創作平臺自由取用；並結合有意願之民間組織、大專院校等共同推動轉譯人才培育及媒合，透過技能提升進修，產學合作等方案及辦理相關推廣訓練課程，爰先以重點人力(如博物館館員、內容創作者及志願參與人士等為主要說書人，惟亦規劃相關人才培育課程，養成民眾運用公開後之典藏資料，連結背景知識，提出有趣或有教育意義之故事，鼓勵大家書寫。關於青年參與部分，本計畫將主動結合大專院校進行「校園

獵人方案（暫定）」，以期共同培植具備專業知能、轉譯及創新之人才，進行新舊世代之間文化記憶素材的建置及提升未來於多元產業增值應用之效益。另規劃投資設備及資訊系統以協助各縣市資料數位化及保存所需，短期將由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助營運，並依不同補助額度提供不同案件量之在地知識內涵，作為評量補助績效依據；而長期將由本部籌設擘畫專責營運單位，逐步接棒專責處理日益增加之數位文化資材，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3. **突破法令規範以期推動數位化資材之增值與創新應用**：為促進民眾自由取用或應用已數位化之成果，將進行法令面、制度面及應用面等不同型態之協議，以促使未來於教育、公益及商業使用端等之運用。

(二) 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108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1. **深化典藏與數位資料內涵及開放詮釋**：充實博物館各類開放資料內涵（詮釋資料、地理經緯度坐標定位、轉譯故事或3D掃描／建模成果等），以時間與空間為主軸連結典藏及生活土地，典藏不再只是單一展示；並透過館員淺白之語言應用於展示、教育推廣，使大眾可以親近了解，同時深化數位資產管理；另依內容或主題整理、呈現有關臺灣主體之知識。
2. **博物館跨域實踐科技應用**：以博物館做為實踐場域，整合發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展示，為多元族（社）群提供創新博物館服務，落實文化平權；同時以各類型科技技術強化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各專業功能。

(二)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1. 發展數位文創

- A. **推動「增值應用」，帶動數位文創**：故宮之數位化成果可作為文創產業堅實的後盾，成為各項文化素材轉化應用的資源寶山，及故宮形象推動的火車頭。未來會進行優化、盤點數位資產，並整理數位內容；亦將重視與產業的合作，以推動文創產業之發展與故宮文物之軟性結合，經由數位內容產生角色、素材、內容，以授權等方式創造價值或產值，成為親近民眾與符合時代的數位時代資源。本案預期以故宮豐厚的典藏及文物研究基礎為應用元素，產出故宮文創概念型商品，行銷至世界；進而帶領臺灣博物館文創行銷國際，實有助於提升臺灣整體觀光形象，推動整體文化創意資產產值提升之可能性。

B. 「教育推廣」轉化應用，結合民眾共享：

因應數位技術與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現今民眾大量生活經驗皆發生於網路上，全世界博物館皆積極投入此數位潮流，將博物館資源與網路產生連結，希望透過網路拉近博物館與民眾之距離，體現博物館數位資源的公共化已成為未來趨勢，實屬必要。因此，本案將以數位方式，將故宮文物資源以網路化、主題性方式分享予民眾，並積極推動教育推廣方向的轉化應用，將故宮文物數位資源，以線上展示方式，提供民眾線上瀏覽高畫質、主題性之雲端線上藝廊，以使數位資源能在線上環境以快速的方式親近民眾，而建構「雲端故宮」正是落實之主要之工作項目。

所謂「雲端故宮」，係指應用將故宮文物影像、動畫、資料，應用個人化服務技術及線上展示技術，供一般民眾直接取用、搬移、組織，應用故宮提供的材料進行個人化的線上策展，甚至將自己的私人數位物件和故宮提供的材料進行混搭，創造民眾自己的故宮線上展廳，將個人生活經驗與博物館經驗在網路結合；同時也可以讓故宮和國內其它博物館一起線上策展，形成各種主題的跨博物館的線上展覽。而由於此種概念所需之運算量及儲存量、動態性強，故需採用雲端布署技術，始可達成。與一般博物館網頁不同的地方在於：

- a. 一般博物館網頁不提供民眾在線上參與策展、也不能自己用博物館材料加上自己的材料創造線上展覽。
- b. 一般博物館網頁無法在同一展覽主題下，整合多個博物館共同線上策展，尤其是動態和直接跨單位線上共同策劃作業。
- c. 一般博物館網頁雖有會員登入等個人化服務，但多侷限於會員電子報、資料庫等層面，無法將個人生活經驗和博物館材料在同一網路空間發生關聯，難以在數位時代在虛擬空間拉近和博物館的距離。
- d. 另外，由於雲端故宮之評估指標目前為以流向為導向之上線使用人數，較接近工作指標；為衡量其衝擊及效應，未來擬進行雲端故宮及故宮線上服務參與之滿意度調查(正向 80%以上)、或聲量、衝擊程度等之分析，以精準評估其效益及對社會之影響，並作為改善之依據。

因此，透過「雲端故宮」的平臺，故宮將各式數位資源上線，供民眾分享使用，並逐步拓展雲端平臺蒐集的各項數位文物素材，以開發多樣主題，供個人與跨域團隊策展運用。民眾可依興趣搜尋發展屬於自己之微策展元素，推動

「將個人帶進故宮」的民間「個人策展」模式。同時，故宮也將開發磨課師（MOOCs）與立體素材、自造教育等各項數位教學內容，將博物館資料轉化為教學可用之資源，協助教學端發展相關教育素材，以提升藝術與美學教育，鼓勵民眾未來能主動應用博物館資源。

- C. **推廣亞洲文物數位應用、帶動文化新南向：**為呼應博物館數位化的發展，南院將運用數位科技工具對文化達到「保存、轉譯、開放、運用」的作用，如以亞洲茶文化為題，連結嘉義茶鄉及中華茶文化、日本茶道特色，運用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或混合實境（MR）技術，開發體驗模組，至中南部及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育推廣，期以創新科技應用活化展覽及典藏品，增加故宮及藝術文化的可親近性，主動走入文化資源較弱勢的學校進行藝術扎根，同時拓展年輕觀眾群。另外，南院也會以「嘉義原住民文化」為主軸，企劃及拍攝新媒體影片，以臺灣原生文化的論述為核心，從南院所在地的嘉義鄒族為開端，逐年擴及臺灣其他原住民的數位影片，藉由匯集臺灣各原住民文物、口傳紀錄、傳說、歌謠、服飾，以及考古證據的民族想像過程，呈現原住民文化色彩繽紛的樣貌。南院將在臺灣固有的各類原住民博物館基礎上，使展示從以物為主的靜觀凝賞美學中昇華，利用多媒體載具達成博物館多元詮釋目的，讓臺灣年輕一代參觀故宮南院欣賞中華及亞洲各國文物之美，透過數位科技，認識多元文化的內涵。另有關偏遠地區之教育推廣，其效益除了以場次(30-50場)作為衡量依據之外，也將對參與之偏遠地區學校老師進行滿意度調查、產生教案數(30以上)應用領域或課程數量、以及獲得教師學習時數認證之人數(100人)等指標進行效益和影響之評估。
- D. **以數位結合博物館公共化，促進各式交流推廣：**本案期能推動博物館數位化經驗與交流，推動博物館公共化，促進資料開放加值運用策略，使全民可共享故宮資源，以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並推動與其他機構之交流合作，分享故宮之數位化與推廣經驗。本案內容包含協調計畫工作事項，推動博物館公共化目標，並舉辦數位交流與教育推廣事宜：如工作坊與創意競賽活動，邀集有意願之學校與單位組隊報名參加，希望透過活動，分享故宮辦理博物館數位化工作與轉化應用的經驗予各界，培育民眾多元應用數位資料之創意發想能力。

2. 普及高畫質服務，影音串連 4K 產業

- A. **應用新科技「更新與擴充數位典藏」：**故宮典藏數量龐大，高達 69 萬餘件，經過

過去兩階段數位典藏計畫工作後，仍有大量文物待數位化，以延續文物之文化生命與開創加值應用機會。此外，過去故宮執行之數位典藏計畫，影像內容採用之科技標準隨時間過去，在因應新科技發展上亦顯不足，未來將採用更新科技與內容，隨高畫質影音技術之發展與新媒體科技之進步，加快更新數位內容，以符合現有之新媒體應用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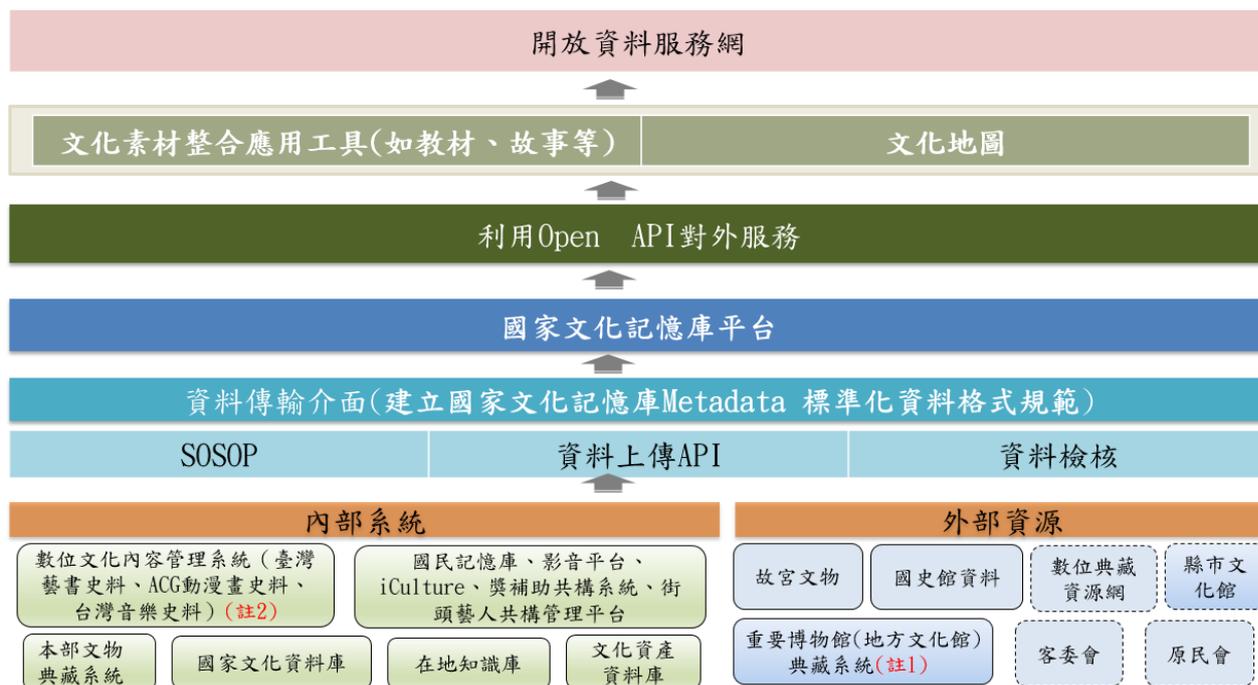
- B. **發展數位文創與普及高解析、高畫質文物內容：**將於學術研究、教育推廣、藝術創作、工業設計、美感文化、科技應用等等專業領域或生活層面，提供豐富而精緻的創意發想資源。故宮將應用符合現代進程的科技方式進入民眾生活，貼近民眾需求與加值創造應用，以更優質的數位高畫質清晰影像產出，以更新穎的數位媒體應用模式，將數位資產轉化應用至教育產業與文創產業。為上述理念，故宮將發展數位文創，如影音與動畫等呈現，並進行普及高畫質之服務，如持續 4G 相關工作內容、使用寬頻與影音串連 4K 之產業。
- C. **推動數位資產之保存、轉化應用及開放：**本案以資訊和通訊技術為基礎工作，建立故宮不同種類數位內容之數位化資產管理系統，以求國家數位資產永續利用；將數位文化資訊與地理資訊技術結合，建立博物館數位文化資產與地理資訊應用；並建立文物立體素材庫及推廣利用、將文物知識影像化應用於數位教育等。故宮數位資料之利用，最直接有利於民眾者，為資料的開放供民眾直接應用，不僅能使民眾受惠，更能呈現系統化的效益。本案預計經由系統建置過程中對數位資料的盤點、系統功能的優化、軟硬體效能的提升，使故宮文物資料開放更具效率和更多樣性。文物數位資料的開放，也能彰顯故宮投入數位建設對民眾、社會、產業的助益。

(三) 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1. 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凝聚國民歷史意識，建構國家文化記憶。
2. 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降低冰冷難以解讀之檔案史料原件近用(access)門檻，轉換為全國容易瞭解的內容，使國民均得以快速瀏覽理解檔案原件呈現的內容，以客觀的史料呈現歷史真相。
3. 完成臺灣發展相關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目標計 380 萬頁/件。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註一：文庫系統預計導入36個重要公私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並可配合政策持續導入

註二：數位文化內容管理系統提供台灣藝術史料、ACG動畫畫史料、臺灣音樂史料等建置機關使用

資料來源：文化部

圖 2：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架構圖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協作機制	1. 導入重要公私立博物館典藏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數位文化內容管理工具，系統採共構模式，提供參與國家文化記憶庫圖文影音內容建置機關使用，如臺灣藝術史料、ACG 動畫畫史料、臺灣音樂史料與在地知識等資料。 2. 普查 36 所重點博物館導入期程等作業需求，並每年導入 9 個重要博物館。 3. 介接系統資料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
	2. 建置文化地圖及文化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貼近文化資料與民眾生活關聯性，用空間維度串聯本案各式文化資訊，並以 GIS 圖臺形式呈現。 2. 建立標準化 OpenAPI，活化文化資源素材應用。 3. 提供文化素材應用整合工具，免費提供教師或是文史工作者進行線上整合、下載或引用，讓素材變教材，擴充其應用多元化。
	3. 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含前、後臺)及導入本部開放資料服務網：介接整合本部各項已建置或規劃建置之文化資源系統，並將已完成建置且無授權疑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Culture.tw)」	<p>慮的資料，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及導入本部開放資料服務網。</p> <p>2. 建立資料庫統一（基礎）規範及對接介面設計：為完善綜整並建構全國在地文化知識系統及資源開放，並即時提供正確且完整之資訊，本計畫將統一訂定基礎規範及授權契約等文件供地方、民眾參用；另開發適當之資料交換格式及標準（如：鏈結開放資料 Linked Open Data，簡稱 LOD），以供國內外後續規劃取用及介接。</p> <p>3. 建立共創協作及授權服務機制：為有效建立國家文化記憶發展機制，並促進全民參與，除盤整本部國家文化資料庫及中研院數位典藏計畫外，亦針對過往不足之處進行更新及綜理；其授權無慮者，則逐年開放國人自由取用。另同步於本平臺上，導入「共筆協作機制」，發展如「主題書寫」、「故事接龍」、「創作實驗」、「文化地圖」等，以帶動文化 IP 加值應用風潮。</p>
	4. 組織平臺營運及研析工作小組	<p>設立工作小組進行業務執行、維運：上述平臺建置之後，為促使網站整體運作及維護，規劃設立工作小組，藉以整合產官學研不同機關、組織及業者等，充分發揮跨部會、跨領域溝通協調與推廣業務之功能，並協助規劃「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藉由串連「育成」及「產業」生態體系，研訂國家文化素材於保存、轉譯、開放及運用之自主永續發展機制，以強化臺灣文化知識經濟。</p>
	5. 發展多元創新示範案例	<p>運用本計畫前述分項工作之平臺素材、轉譯資料，或與轉譯人才合作，結合數位科技跨領域創造集體記憶的多元敘事主題案例，形成系統整合輸出的生態體系，整合各領域提出創新方案，藉由大數據分析及市場情報蒐集等，並以人文結合科技推動，最終推廣至國際。如以重要歷史事件或時代記憶為主題，結合多元觀點與地域特色，透過群眾外包方式，形成系列性、創新性的台灣原生文化內容示範應用案例，如族群遷移與流散、戰爭與災難記憶、神怪與民間傳說等。</p>
盤點建構及詮釋轉譯在地知識	1. 徵集與建構計畫	<p>1. 發展在地知識行動研究模式：依不同地域需求發展數個在地知識重點基地，進行在地知識行動研究，藉此徵集在地知識之儲存、再現、再生產與擴大應用等行動，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另透過辦理在地知識論壇、文件展及產製相關出版品等，逐步健</p>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p>全在地知識系統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獎勵非法定文資及肢體記憶數位化研究：結合大專院校、民間組織及獨立工作者等進行非法定文資及肢體記憶所衍生之知識，進行數位化建檔工作，填補過往缺漏，如：傳統武術、舞蹈技藝等。 3. 擴大培力與輔導：辦理智財權及授權相關課程，導入完整之知識技能，並提供相關輔導諮詢管道，供使用端及產製端能獲得完整的資訊服務。其中，所培育之人才將作為本計畫推動種子，意即透過串連非營利組織之種子學員，擴大擾動更多民眾參與及認識臺灣文化內涵，進而為產業培養消費人口，開創更大的市場需求。 4. 籌組工作諮詢委員會（或小組）及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規範，以推展整體知識系統之徵集及建構。委員會（或小組）將依循性別平等原則，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p>2. 建置及充實資料庫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在地知識（共構）資料庫：綜整全國文資典藏機構資料開放策略，協調、溝通交流與推廣活動，如：規劃建置數位資產（內容）管理系統（DAMS；Digital Asset Management system）；推動全國 22 縣市在地文化資源盤點機制，梳理在地文化記憶呈現內涵，並針對民眾有感之「場域」，進行新舊世代之間文化記憶素材清單選定，藉以收錄臺灣多元的在地知識，賦權全民參與詮釋及建構。 2. 加強資料詮釋及轉譯行銷：開放部分數據資料及 API，鼓勵開發社群、學研機構或相關廠商以國家文化記憶庫為服務實驗場域，開發新工具與應用程式、打造創新服務，或釋出轉譯成果；並運用大數據引擎研析，輔以社群探勘、語意分析等，協助精選臺灣文化 DNA 內容素材清單，再透過辦理競賽徵集、論壇及工作坊等，加速資料詮釋、創新及曝光，推廣跨產業、跨領域加值應用。
	<p>3. 媒合及加值運用計畫（以公共近用為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典範轉移及 IP 媒合：以「活化、加值、應用」為原則，導引藝術家、學校、文史工作者依主題、對象選出不同類型、格式素材，經媒合創意社群、專家轉譯團隊等，進行主題知識包之建構，再透過實驗方案（如：文化黑客松競賽），以促動公眾近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p>用與跨領域產業多元合作。</p> <p>2. 友善介面設計及社群互動：規劃友善且簡易的 UI 操作介面及視覺化服務，滿足各族群使用面向上之快速查找、瀏覽等需求，以提升外延價值；另結合社群互動機制及資訊模組技術，方便地方文史工作者、青年社群等可將其使用經驗回饋至平臺上，產生有機的資訊交換。</p>
	<p>4. 培育專業轉譯人才計畫</p>	<p>1. 推動整合式培育計畫：串聯產、官、學、研機構，形成轉譯專業培育系統，全面升級人才能力與產業競爭力，持續推出優質而多元的轉譯作品，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加速文化產業發展，打造新世代文化「臺」風，並期能串接各界人資流動，如：校園獵才方案。</p> <p>2. 鏈結跨領域實踐一源多用：IP 的跨領域運用，須考量大眾對文化素材的認知，以及技術應用的能力，須配合教育推廣體系的深耕與擴散，例如水平整合各級教育單位與技術業者，以資料庫素材作為教材內容，始能促進文化 IP 於產、官、學、研等多元領域的發展，豐富全民的學習與體驗。</p>
<p>突破法令規範以期推動數位化資材之加值與創新應用</p>	<p>1. 籌組法律智財小組</p> <p>2. 擴大推廣教育及產業應用計畫 (為促進就業市場導向之應用)</p>	<p>1. 設立法律智財諮詢輔導團隊：召集跨部會跨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諮詢輔導團隊，探討研析國內外相關智財權規範，並提出適宜方案。</p> <p>2. 視情形推動研議現有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修正：為落實本計畫目標，鼓勵民眾詮釋及創作，將重新檢視既有法律規範，以不侵害原有著作人之權利及不牴觸本部「文化基本法」草案精神及相關法令，配合智財局推動研議更符合產業運用及加值需求之法令。</p> <p>1. 結合大專院校進行文化資材應用工作坊：採競爭型提案補助（或競賽）方式，讓全國大專院校師生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所收納之在地知識、典藏文物件等，進行文化資材應用及創新實驗。</p> <p>2. 介接產業與培植新創公司：透過與大專院校之創新育成中心相關機制、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文策院，提供法律諮詢、創新研究等資源，協助媒合產業端（如影視音、動畫及漫畫產業等）以進行創意研發等工作；並以獎勵或投融資方式，長期支持協助文化社會企業或新創公司的發展，落實推動文化</p>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素材運用之商業化模式。

(二) 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108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深化典藏與數位資料內涵及開放詮釋	典藏資料研究、地理定位與轉譯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典藏品及數位資料徵集、整理、詮釋及轉譯：博物館建築、典藏品及數位資料實為博物館與大眾溝通之媒介，其所蘊含的豐富知識需經專業博物館人員與外部單位合作，透過研究、詮釋資料撰寫再轉化為大眾易懂之故事或故事集，或以 3D 掃描／建模等增加研究分析範圍及教育推廣活用度，提升博物館數位資產之深度；詮釋資料撰寫更是一種深入研究的過程，且各博物館需以館藏發展政策或方針為底，規劃各館典藏品優先擇選及發展策略，方能增益資源運用效能，且能觸及、連結觀眾的個人情感或生命體驗，加深觀眾印象、喜好及學習興趣；同時於過程中挖掘與培養人才。 2. GIS 地理定位：許多自然、人文歷史等文化資料與其所定著之地理位置息息相關，且其地理位置更具有豐富研究及教育意涵。本計畫立基於文化部既有之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中各博物館典藏品資訊，再補充地理經緯度坐標，此地理經緯度坐標之點位方法及原則亦將由文化部統合各館共同研擬標示並遵循，增進大眾對於自然、人文與土地之瞭解。 3. 主題圖層內容資料充實：規劃擇選臺灣重要主題（如踏查者路線、遺址、文學、旅遊史、歷史事件與人物、產業史、物種／模式標本等），逐步整理散落於各界之自然及人文資料，將多元主題之文化內容（如臺灣早期探險者之踏查路徑相關日記／文獻／老照片等），結合時間（歷史內涵）與空間（地理位置）呈現，提供大眾另外一種地圖資料區位學習方式。
博物館跨域實踐科技應用	博物館科技應用應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多元障別或社群學習服務：博物館為大眾而開放，博物館的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公共服務均以大眾為核心，初期將從各館主要目標對象或曾有相關研究與服務基礎之族（社）群出發，累積經驗後逐步拓展至其他潛力族（社）群。藉由博物館專業人員跨組室共同合作，從館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p>所各個專業面向發想，讓所有人都能了解與認識博物館所蘊含的寶藏，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地域、語言、年齡、智力、財富、教育程度或身心狀況等而有所不同與區隔。而隨著資通訊科技的進步，情境感知及感應等技術結合普及的行動裝置，大眾生活（尤以學習更甚）模式持續改變，傳統博物館展示、推廣、參觀或學習模式等亦應隨時代創新，並在科技的協助之下，規劃更適合多元族（社）群需求的博物館專業服務。</p> <p>2. 導入科技更新展示空間場域：引入科技結合多元感官體驗或穿戴式裝置更新展示空間及場域，建置多元障別之導覽內容，強化行動服務軟體或館內空間之自主導航服務，或建立線上虛擬作家／畫家導覽等創新功能；同時培育跨域人才。</p> <p>3. 推廣行銷與跨域合作：在博物館軟硬體設備增能後，搭配操作成熟之網路社群行銷（如線上／線下、O2O 或 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等）、多元豐富且富含參與性之教育推廣活動等宣傳，引起大眾興趣共襄盛舉。亦將推動跨域合作，以共同討論、腦力激盪精進創新展示、教育推廣模式或互動遊戲，讓博物館成為創意孵育及實驗場所，使參與人員在過程中互相交流、學習與切磋；博物館亦可與相關大專校院、鄰近社區或非營利組織合作，使多元族（社）群觀眾均能親近博物館典藏且得以深入學習，落實文化近用權，同時提升觀光潛能。</p> <p>4. 強化博物館網路環境及資料庫：為提供觀眾流暢的參觀體驗，博物館亦需同步改善館內外資通訊網路環境（如無線網路 Wifi 連線、網路頻寬）、新增建置微定位系統或擴增實境導覽系統等、更新原有資料庫學習資源平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同時利用科技掌握博物館服務空間內外環境狀態，提升館所管理效能。</p>

(三)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p>1. 「教育推廣」轉化應用，結合民眾共享</p>	<p>推動多元跨域無牆博物館子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雲端故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用故宮雲端平臺，拓展平臺蒐集之各項數位文物素材，以開發多樣主題供策展運用。 (2) 打造與實體展覽抗衡的線上獨立展覽。 (3) 建立具資訊、藝術史、圖資、博物館行政的跨域團隊。 (4) 串聯各數位內容，共同策畫線上聯合展。 2. 線上微策展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分析線上微策展相關平臺、系統、介面與文獻等。 (2) 盤點線上微策展資源，有效組織及活用各項科技計畫案所產生之技術、資料、數據及設備，經由分析規劃建置達成故宮資源自由開放與結合群眾使用之效果。 (3) 開放及推動微策展平臺，提供個人與故宮之結合。 (4) 提升及擴充故宮新式數位內容如 4K 影音或 VR & AR、感應互動等等。 (5) 增益故宮數位影音內容、創造文物角色及數位應用。 3. 雙年跨域旗艦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 2 年打造一場跨域旗艦展，其間並穿插其它跨主題、跨媒材之中型體驗展。 (2) 納入貼近觀眾之時尚元素，如宗教信仰(佛教美術)、服裝產業(時尚)、當代藝術、臺灣工藝或表演藝術、休閒運動等。 (3) 至其它場域巡迴展出、發展數位故宮新媒體展場域空間。
<p>2. 推廣亞洲文物數位應用、帶動文化新南向</p>	<p>放眼亞洲-南院數位延伸子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茶文化虛擬實境體驗模組開發及巡迴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茶文化研究及故事腳本、分鏡腳本。 (2) 茶文化虛擬實境體驗模組開發。 (3) 校園巡迴推廣。 (4) 開發教案教材，上傳至「故宮教育頻道」。 2. 嘉義在地原住民新媒體影片製作播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籌備工作坊。 (2) 腳本撰寫。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3) 製作主題之系列影片。 (4) 多媒體影片首映。
3.以數位結合博物館公共化，促進各式交流推廣	強化數位建設管理與交流推廣子計畫	1. 建立故宮數位計畫管理整合機制。 2. 辦理數位化交流與教育推廣，如舉辦座談、研討會與工作坊等。 3. 國內外博物館交流、加強博物館數位研究能量與數位經驗推展，加強民眾參與和溝通、開放業務。
4.應用新科技「更新與擴充數位典藏」 5.發展數位文創與普及高解析、高畫質文物內容	推動器物類文物高解析數位處理子計畫	1. 招募專業攝影師。 2. 建置億萬畫素數位攝影系統。 3. 整理待拍攝器物。 4. 拍攝器物。 5. 儲存數位影像。 6. 校對與翻譯數位資料。 7. 開放數位資料。 8. 配合展覽出版圖錄。
	推動圖書文獻類高解析數位處理子計畫	1. 新工作環境的建立，包含空間規劃、設備添購、人員聘用（圖檔校驗及至少二名紙質文物修護專長助理）、實務訓練（含古籍及文獻基礎知識、文物持拿、色彩管理、圖檔校驗……等）。 2. 建立圖書文獻數位化標準作業程序（含修復計畫），逐年將院藏圖書文獻數位化。 3. 確認故宮合作出版計畫，置備相應之數位影像。 4. 擴充數位影像資料庫伺服器儲存設備。 5. 隨時修訂圖書文獻典藏管理系統與後設資料 ⁷ 庫各欄位著錄內容。 6. 檢討現行後設資料庫檢索端使用界面。分為三階段：檢討現有資料庫結構與使用介面、改版現有各資料庫（中英日文使用介面）、建立具統合查詢功能之圖書文獻單一入口網站。 7. 查檢圖書文獻影像開放現況，確認建置完成之數位影像已全數公開。
6.推動數位資產之保存、轉化應用及開放	發展數位平臺協作暨數位資產轉化應用子計畫	1. 推動數位資料加速開放。 2. 連結「文化部協作平臺」。 3. 參考「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設定開放資料類型。

⁷ 後設資料（metadata）又名詮釋資料，係指以固定或符合國際標準的方式，以合宜的多種欄位，描述文物的特徵、材質、歷史、源流、用途等資訊。專業博物館文物的詮釋資料，一筆文物至多可以數十個欄位乃至上百個欄位去描述文物。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4. 建置數位資產管理系統。 5. 推動資料型態增益、協作及介接。 6. 建置地理數據資料應用。 7. 推動文物立體化素材庫建置與推廣應用 (例如「文物素材庫」開放取用、自造教育及程式教育應用等)。 8. 擴增文物數位內容轉化為數位教育資產、並予公開大規模應用(例如 TED 或 MOOCs 等影音教學內容)。 9. 提升故宮數位資訊服務效能、數位基礎建設以及資訊安全。

(四) 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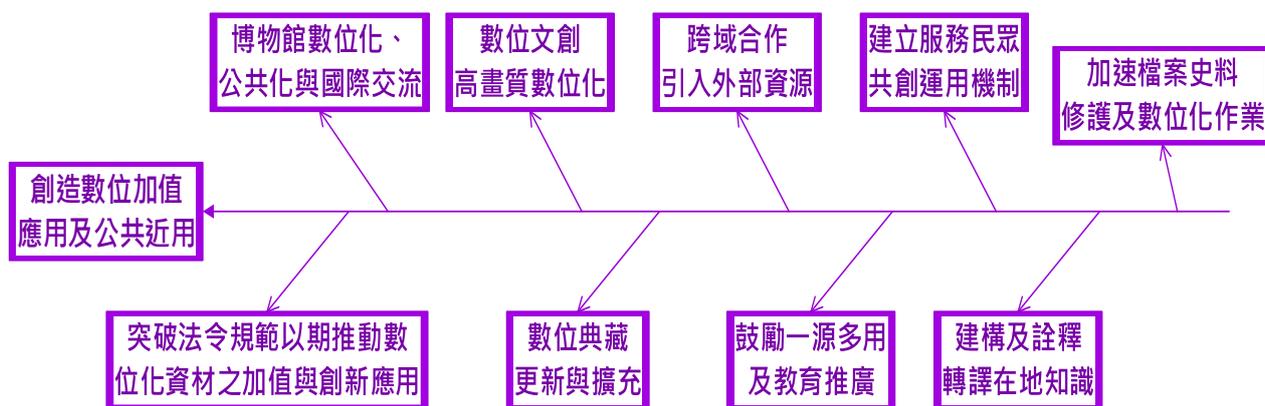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p>凝聚國民歷史意識，建構國家文化記憶</p>	<p>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國內檔案主要機關討論合作事項及共同需求規格，使機關檔案編目格式一致化、規格化。 2. 委外招商評選，並設定系統開發查核點，以逐年擴增方式開發系統。 3. 測試驗收、取得開發者授權以應再擴充及再開發並保留擴充系統功能。
<p>由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客觀呈現歷史真相</p>	<p>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國史館及檔案局合作完成二二八檔案個資清查處理及補編工作。 2. 委外招商評選進行資料庫規格需求訪談確認及系統開發。 3. 延攬二二八事件相關專業歷史學者共同進行史料解讀作業。
<p>珍貴檔案永續保存</p>	<p>臺灣發展相關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珍貴檔案史料修護作業：評選專業人員駐館進行檔案史料修護。 2. 檔案史料整編：評選史料整編人員，執行檔案內涵分析及編目建檔。 3. 史料數位化：以勞務委外方式執行檔案史料之掃描及影像初驗、轉檔作業。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的(Helpful)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Harmful)
內部(組織) Internal	優勢(Strength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博物館珍貴文物之數位化(含詮釋資料),其授權無虞檔案可供民眾自由取用,同時可維持原件保存與穩定,並向國際行銷臺灣文化特色。 各館現有的數位影像資料,可資輔助大眾策畫相關展覽及活動。 器物與圖書文獻藏品皆為存世重要傳本,向為學界所重,數位化有助於研究資源傳播。 具有研究考證能力之專業人員,可協助數位化前後之整理與校正作業;具資材轉譯行銷人才,有助於將不易閱讀之文件轉化,供民眾便於近用及產生好奇。 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有助於擴大更多典藏品、知識、技藝等數位資料,提供民眾後續利用及加值可能性。 	劣勢(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數位資料庫類型多元,資料性質也有相當差異,有待進一步整合,民間資料庫整合更是不易。 數位資產運用尚侷限於特定使用方式,如圖像直接使用,未大規模轉化應用。 各博物館藏品數量龐大,以故宮為例,其圖書文獻類,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加速數位化成果。且文物之脆弱性、保存維護需求將拉低數位化速度。 目前未有國家級編制單位全權協處各數位化成果,其法規限制亦是較不易突破的一環。 地方縣市及各館所等缺乏科技專業人才,亦無資訊技術人員,且專業人才培養不易,人力請增困難。 詮釋資料(含授權)需耗費較長時間進行盤整、採集、語意分析及轉譯等,均需耗費大量人、物力及經費。
	機會(Opportuniti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現今資通訊科技之進步及生活模式的轉換,民眾對於數位化應用及需求已超越原有的慣性,故透過平臺的建置及友善介面的導引,有助於激發新型態之文化應用及創新方案。 產、學、研各界請求加速開放文物數位影像資料者眾。 多型態的典藏品知識內容,有助提升博物館教育推廣綜效,且其數位資產亦可轉化應用於文化創意加值領域,並與產業端介接。 數位資產之傳播可激發使用者親 	威脅(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域範圍龐大,需整合各領域專業訊息。 專業人才培養及扶植永續發展不易。 公私部門多元合作,受限於法規限制、財政、主計與審計龐雜作業程序等因素。 各方分工及權責較難釐清。
外部(環境) External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的(Helpful)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Harmful)
	<p>臨觀覽興趣，亦可加深與世界之連結，如故宮南院之亞洲數位文化資產與新南向發展之連結。</p> <p>5. 數位(線上)策展之轉化應用可提升博物館品牌價值，拓展臺灣國內外市場。</p> <p>6. 各博物館及典藏單位皆有豐富之知識、技藝內容，如何以創意及科技推出友善各類社(族)群之友善服務，將有助於吸引觀眾參與及認同。</p>	

四、目標實現時間規劃



資料來源：文化部

圖 3：計畫目標實現規劃圖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106年)	第二年目標 (107年)	第三年目標 (108年)	期末目標 (109年)	長期目標
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協作機制	1. 人才培育 100 人。	1. 人才培育 400 人。 2. 共創協作 3 案。	1. 人才培育及媒合 435 人。 2. 共創協作 4 案。	1. 人才培育及媒合 415 人。 2. 共創協作 4 案。	1.健全數位文化相關人才培育及接軌產業與地方機制。 2.打造一文化銀行，供國內外使用者於本平臺上自由取用臺灣文化 DNA。
盤點建構及詮釋轉譯在地知識	1.盤點在地知識 50 案。 2.文資素材建構 5 案。 3.轉譯及行銷 10 案。	1.盤點在地知識 400 案。 2.文資素材建構 20 案。 3.轉譯及行銷 80 案。	1. 盤點在地知識 520 案。 2. 文資素材建構 21 案。 3. 轉譯及行銷 95 案。	1. 盤點在地知識 500 案。 2. 文資素材建構 25 案。 3. 轉譯及行銷 100 案。	持續辦理人才培育及輔導專業轉譯人才，以充實具臺灣在地文化內涵之內容，供產業端加值應用。
突破法令規範以期推動數位化資材之加值與創新應用	設立法律智財專案團隊，並召開 3 場次工作坊。	研議相關基礎法令規範草案，並召開 4 場次公聽會；並進行草案審議。	1. 研議推動相關授權及智財法令規範及服務至各地方。 2. 辦理 1 場次數位文化資材加值與創新活動。 3. 原生文化 IP 或多元加值應用	1. 辦理 1-2 場次數位文化資材加值與創新活動。 2. 原生文化 IP 或多元加值應用示範案例 2 案	突破法令規範以推動產學研界之創新及研發工作，強化 IP 內容應用具體落地機制，以持續創造文化經濟價值。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106年)	第二年目標 (107年)	第三年目標 (108年)	期末目標 (109年)	長期目標
			示範案 例2案		

(二) 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108年起將原政策額度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納入)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106年)	第二年目標 (107年)	第三年目標 (108年)	期末目標 (109年)	長期目標
深化典藏與數位資料內涵及開放詮釋	典藏品內涵研究與詮釋資料撰寫30筆	典藏品內涵研究與詮釋資料撰寫350筆	1. 博物館數位資產公開利用或加值應用累計3,000筆。 2. 博物館與產學界合作4案。	1. 博物館數位資產公開利用或加值應用累計4,290筆。 2. 博物館與產學界合作4案。	提升博物館開放資料利用，讓富有內涵的文化資料立體化呈現於空間(地圖)中，進而提供多元應用之基礎。
博物館跨域實踐科技應用	-	辦理強化策展人運用典藏素材或題材(含藏品)說故事能力之人才培育課程1案	博物館文化內容科技應用5案。	博物館文化內容科技應用4案。	博物館典藏(如轉譯故事)、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結合科技，引發大眾共鳴及學習興趣，且強化博物館對於各年齡層之教育效益。

(三)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106年)	第二到四年目標 (107年-109年)	長期目標
1. 「教育推廣」轉化應用，結合民眾共享	1. 規劃「雲端故宮」：啟用故宮雲端平臺，拓展平臺蒐集之各項數位文物素材，以開發多樣主題供策展	1. 整合「雲端故宮」之數位資源與規劃線上展覽；策劃具備多語系的線上展覽，藉網路露出及實體應	1. 數位內容持續供應各種用途轉化應用。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106年)	第二到四年目標 (107年-109年)	長期目標
	運用。 2. 以線上方式推出主題性雲端展廳，構想辦理跨主題、跨機構之線上展覽。 3. 規劃研究線上微策展。 4. 規劃雙年跨域旗艦展與展覽前置作業。	用，增加能見度。 2. 製作線上微策展數位內容。 3. 布建與宣傳雙年跨域旗艦展新媒體展覽。 4. 規劃配套教育文化活動及各地巡展、發展數位故宮場域等，深化軟性數位建設內容。 5. 擴增故宮如影片、VR、或人機感應等新式數位內容。	2. 跟進新科技如高清畫質、影音串流等技術進展趨勢。 3. 符合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 4. 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利用之目標。
3.推廣亞洲文物數位應用、帶動文化新南向	1. 邀集相關專家進行茶文化研究及故事腳本撰寫。 2. 為虛擬實境體驗模組建置階段南院亞洲茶文化研究。 3. 故事腳本、分鏡腳本撰寫。	1. 開發茶文化虛擬實境體驗模組、茶文化虛擬實境數位教材。 2. 建置完成茶文化虛擬實境體驗模組至中南部及偏遠地區學校巡迴推廣。 3. 紀錄校園巡迴活動。 4. 辦理嘉義原民影片籌備工作坊及影片拍攝製作。 5. 茶文化虛擬實境體驗模組至中南部及偏遠地區學校巡迴推廣。 6. 校園巡迴活動紀錄及開發教材上網共享。 7. 嘉義原民影片拍攝製作。	
4.以數位結合博物館公共化，促進各式交流推廣	1. 建立故宮數位計畫管理整合機制。 2. 協調各子計畫內容等相關事宜。	1. 檢視各年度計畫作業進度與成效 2. 辦理各式管理考核 3. 舉辦數位資料之推廣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4. 與其它博物館進行合作與數位化經驗交換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106年)	第二到四年目標 (107年-109年)	長期目標
5.應用新科技「更新與擴充數位典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物類文物整理與數位攝影。 2. 配合展覽出版圖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物類文物整理與數位攝影。 2. 建置億萬畫素數位攝影系統。 3. 配合展覽出版圖錄。 4. 開發磨課師(MOOCs)與立體素材、自造教育 	
6.發展數位文創與普及高解析、高畫質文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圖書文獻數位化標準作業程序(含修復計畫)。 2. 建立新工作環境,包含空間規劃、設備添購、聘用人員(圖檔校驗及至少二名紙質文物修護專長助理)、實務訓練(含古籍及文獻基礎知識、文物持拿、色彩管理、圖檔校驗.....等)。 3. 擴充數位影像資料庫伺服器儲存設備。進行文物數位化之前置作業,進行文物整理。 4. 擬訂數位化文物典藏清冊,建檔並擬定處理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製圖書文獻數位化影像。 2. 處理文物後設資料,檢視圖書文獻典藏管理系統與後設資料庫各欄位著錄內容,並視需要予以修訂。 3. 檢討現行後設資料庫檢索端使用介面。階段一:檢討現有資料庫結構與使用介面。 4. 檢討現行後設資料庫檢索端使用介面。階段二:改版現有各資料庫(中英日文使用介面)。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106年)	第二到四年目標 (107年-109年)	長期目標
7.推動數位資產之保存、轉化應用及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彙整既有資料庫系統資訊架構。 2. 規劃數位典藏內容之轉化應用方向 3. 與國內產官學研界合作，探討計畫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步開放數位資源，提供數位化成果於文創產業、學術研究與出版應用。 2. 建置數位資產管理系統，執行規劃必要之機房硬體架設、儲存設備、備援設備、資訊安全與網路串流所需具備的線路佈置。提升基礎資訊服務能量。 3. 依照前期所彙整之分析資料，規劃系統前端與後端架構；進行資料型態增益與相關平臺介接。 4. 擴增文物數位內容轉化為數位教育資產。 5. 建置文物「立體化素材庫」與推廣應用。 	

※圖書文獻類數位化說明：

1. 原先提報前瞻計畫設定之圖書文獻類各年數位影像產製數量，係以校驗人力充足，且有設備精良、經驗豐富、技術純熟之優良廠商願意投標，統合文物狀況、行政程序、人員培訓、原列經費、設備建置等各方面條件俱足的特殊情境下，始得勉力為之。目前因故宮臨時人員進用之總量管制，執行前瞻計畫之圖檔校驗助理人力上限為 27 名（含文物修復專業人員 2 名），另考量特別預算審查期程、人員聘用、實務培訓（含古籍及文獻基礎知識、文物持拿、色彩管理、圖檔校驗……等）、軟硬體採購、作業環境建置、委外招標程序、廠商進駐試作各階段所需時間，106 年下半年未必能有穩定且足量之產製成果，107 年以後逐年產製數量亦將有所調整。
2. 清代文獻數位化每年產製上限為 5 萬頁，107 至 109 年共 15 萬頁，僅能進行文物掃描、影像校驗、內容分段等資料庫初步建置程序，已無餘力完成檔案事由，且預估數量的完成，必須借助修復能量之提升與配合。

3. 考量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審查期程，在審查通過之後、執行預算之初期階段，需先建置作業環境，採購各項軟硬體設備，徵聘助理人員，進行實務培訓（含古籍及文獻基礎知識、文物持拿、色彩管理、圖檔校驗……等），同時辦理委外掃描招標，確定承作廠商後尚有進駐試作等程序。此外，因應臨時人員增加，為確保文物安全，以及校驗工作順利進行，將重新研議作業與管理方式。因此，106 年下半年檔案及古籍數位化未必能有穩定之產製成果。待預算通過後，本處將積極辦理委外採購相關程序，一旦確定承作廠商，即盡速開始掃描、校驗試作，爭取在 106 年下半年可有少量之產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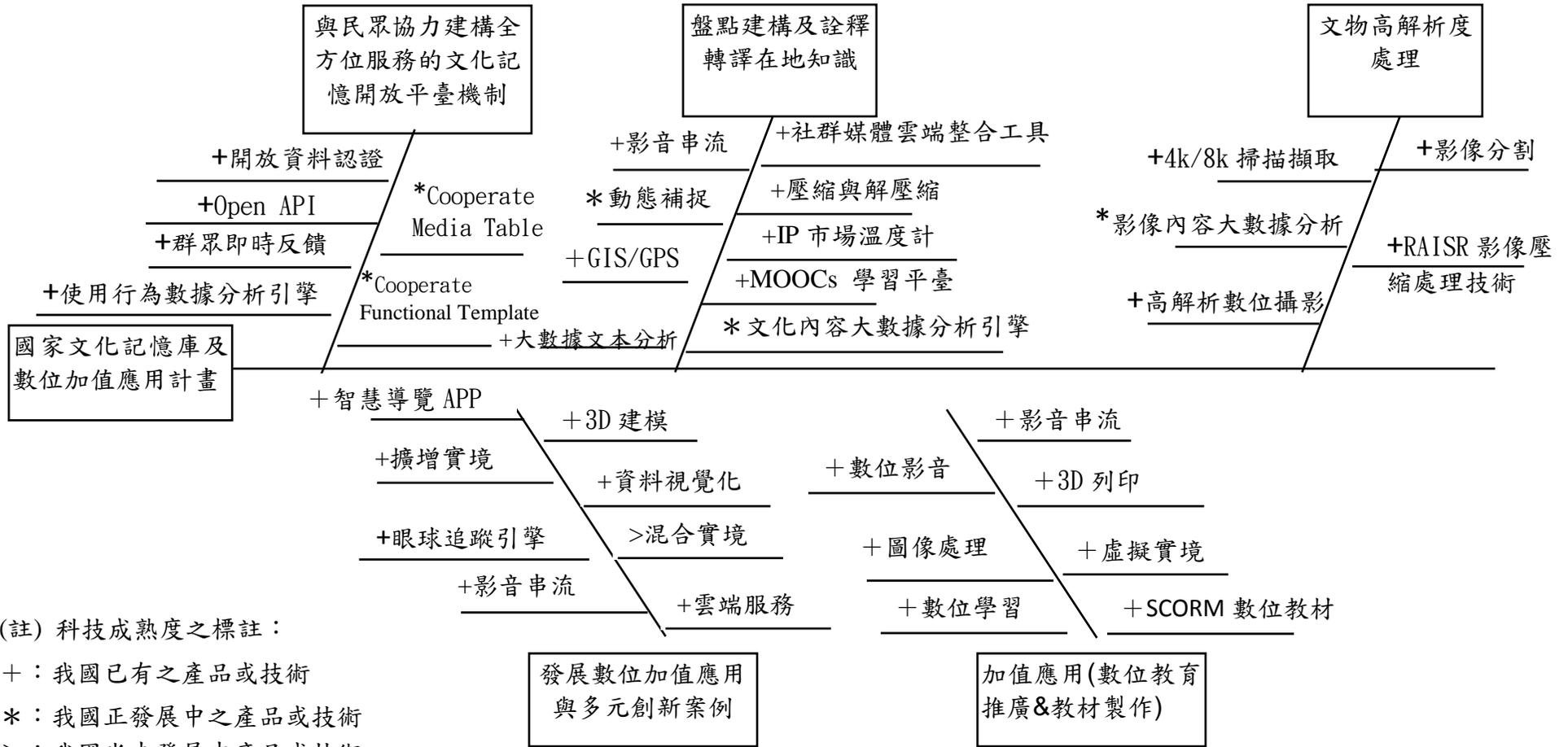
※ 系統維運說明：參與各種數位化工作將會產生文化利用之各類資訊系統，在計畫退場之後，由於系統生命週期已經展開，故初期需要較龐大建置經費之時期已經過去，故在計畫退場之後，各類文化近用資訊系統之維運，將納入博物館既有資訊系統維護之常規工作架構之中，應用既有之人力及維護資源進行系統運作，並在建置之初即採用若干作法以利長期之資訊系統維護保存(如採用通用標準、採用冷熱不同備援方式等等)；同時在維運階段，也會納入博物館推廣活動利用之一環，以發揮系統之數位學習功效。

(四)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106-107 年)	第二年目標 (108 年)	第三年目標 (109 年)	長期目標
凝聚國民歷史意識，建構國家文化記憶	機關間達成合作協議完成共同需求規格書。	委外招商評選，設定系統開發查核點，完成系統主架構。	持續進行系統開發，完成細項各功能模組。	完成查詢平臺整合作業，使用者能透過一站式的檢索，獲得更廣泛的檔案、史料及文物資訊，將臺灣相關館藏數位化檔案、史料數位化文物等各種國家歷史記憶資源，成為國家文化網路記憶庫內容之一。
由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客觀呈現歷史真相	進行二二八事件檔案後續補編及個資清查工作。	完成二二八事件檔案後續補編及個資清查工作；並委外招商評選，以進行資料庫系統開發。	延攬二二八事件相關專業歷史學者進行史料解讀作業並匯入資料庫。	降低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原件解讀門檻，轉換為全國有意瞭解的國民均得以快速瀏覽理解檔案原件呈現的內容，期以客觀的史料呈現歷史真相。
珍貴檔案永續	進行珍貴檔	進行珍貴檔	進行珍貴檔	運用專業檔案修護技術延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106-107年)	第二年目標 (108年)	第三年目標 (109年)	長期目標
保存	案修裱及檔案史料數位化工作約175萬頁/件。以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底片、文物為主。	案修裱及檔案史料數位化工作約75萬頁/件。	案修裱及檔案史料數位化工作約130萬頁/件。	長史料之壽命。加速珍貴史料數位化，避免原始檔案因自然退化消失於無形，使檔案史料內容更能完整呈現，

五、重要科技關聯圖例



(註) 科技成熟度之標註：

＋：我國已有之產品或技術

*：我國正發展中之產品或技術

>：我國尚未發展中產品或技術

產品或技術若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亦請加註說明

參、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一、預期效益

(一) 經濟效益

1. **推動文化內容產業創新實驗及產製**：藉由本計畫之執行，由臺灣文化內容出發，整合各部會資源，成為教育、文創、影視音等產業推展的後盾，並提供民眾易於取用臺灣在地文化資材，健全全國整體文化產業上、中、下游生態之經濟發展，促使台灣文創產業於 2020 年達兆元產值。
2. **塑造故宮文化創意資產價值**：以故宮豐厚的典藏及文物研究基礎為應用元素，產出故宮文創概念型商品，行銷至世界；進而帶領臺灣博物館文創行銷國際，實有助於提升臺灣整體觀光形象，推動整體文化創意資產產值提升之可能性。

(二) 社會效益

1. **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系統，建構全方位服務機制及行銷接軌國際**：為建構全國在地文化知識的系統化及資源透明化，以即時提供正確且完整的資訊，將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統一入口網的建置，進行各部會、機關之間相關資料庫之介接，訂定基礎規範及授權契約等文件供民眾參用，藉由合作與分享之協作機制，滾動文化 IP 加值應用風潮，促使臺灣原生文化接軌國際，並在世界各地流動。
2. **全民共享公有典藏文物，促進文化加值應用之外延效益**：以創新科技應用活化展覽及典藏品，提升藝術文化的可親近性；如開放公有典藏資源供民眾查找，或規劃建置茶文化虛擬實境體驗模組與相關教材等，至中南部及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校園推廣，主動走入文化資源較弱勢的學校進行藝術扎根，同時拓展年輕觀眾群。
3. **協力擴充典藏單位之典藏數位化基礎，提升整體數位化質與量**：積累愈豐的數位化內容，可在學術研究、教育推廣、藝術創作、工業設計、美感文化、科技應用等等專業領域或生活層面，提供豐富而精緻的創意發

想資源。以數位方式、將文物資源以網路化、主題性方式提供予民眾；舉辦數位交流與教育推廣事宜，透過活動分享博物館數位化工作與轉化應用的經驗，並培育民眾多元應用數位資料之創意發想能力。藉由典藏機構資源整合，便捷民眾近用典藏文化或檔案，以凝聚國民歷史意識，建構國家文化記憶。

4. 培植轉譯人才及突破智財權相關法令規範，提供創新應用之完善環境：為提升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促進民眾自由取、應用已數位化成果，除基礎觀念的培力外，輔以轉譯人才的培植，雙軌並進以累積更多成功案例，逐步突破智財權的再修訂或協議，以促使未來於教育、公益及商業端之運用廣度及深度，更有助於開放政府的推動及資料系統永續經營。

二、績效指標表(KPI)(B003)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 值	107年度目 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 明	子計畫 分支
				108年度	109年度	108-109年 度	
學術成就(科技基礎研究)	B. 合作團隊(計畫)養成	已與中研院、台大、檔管局、原轉會等單位進行專案洽談，確認合作意願。	1.與台大、檔管局、原轉會等執行合作計畫。 2.成立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團隊。	1. 與中研院、衛福部、原民會等執行合作計畫。 2. 與台史博、文策院合作規劃國家文化記憶庫整合運用方案。	1. 與台史博、文策院合作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整合運用業務。	甲、 啟動並協力至少2個以上合作團隊(計畫)維運，並逐步發展永續維運機制。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文化部)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值	107年度目 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子計畫 分支
				108年度	109年度	108-109年 度	
		已與學者進行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使用需求談，研討需求。	1.完成二二八事件跨機合作協議制訂。 2.檔案協作平臺系統完成規格擬定，並委外進行系統開發，本年目標進行國史館作業系統開發建置。	1.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系統架構完成建置。 2.議定檔案協作相關規格及二二八事件檔案相關編目規範完成議定，並開發檔案管理局及臺灣文獻館作業系統。	1.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相關編目資料持續建置於資料庫系統。 2.依據議定檔案協作規格及編目規範進行檔案協作平臺系統之開發。	3.完成檔案協作平臺：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管理局作業系統。 4.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系統建置。	國史館數位內容服務及建設計畫(國史館)
技術創新(科技技術創新)	其他：增加圖書文獻及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影像產製數量		增加圖書文獻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影像產製數量100,750頁	增加圖書文獻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影像產製數量87,653頁	增加圖書文獻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影像產製數量85,900頁	提升故宮圖書文獻類文物之數位化程度與質量	故宮重要數位化基礎設施共育計畫(故宮)
		增加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數量320	增加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數量2,200件	增加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數量3,132件	增加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數量3,069件	提升故宮器物類文物之數位化程度與質量，計畫目標可能因文物庫房空間之重新	故宮重要數位化基礎設施共育計畫

屬性	績效指標	106 年 實際達成 值	107 年度目 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 明	子計畫 分支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 度		
		件				設計規劃與 施工，以致 可能影響數 位化產出數 量。	計畫(故 宮)	
經濟效 益(經濟 產業促 進)	M. 創新 產業或 模式建 立	各項創 新產業 或模式 方案先 期規劃 作業建 立推動	創造新 媒體數 位文創 產值新 台幣 4,220,000 元	創造新 媒體數 位文創 產值新 台幣 7,830,000 元	創造新 媒體數 位文創 產值新 台幣 14,869,344 元	以故宮豐 厚的典藏 及文物研 究基礎為 應用元 素，產出 故宮文創 概念型商 品，行銷 至世界； 進而帶領 臺灣博物 館文創行 銷國際， 實有助於 提升臺灣 整體觀光 形象，推 動整體文 化創意資 產產值提 升之可能 性。	故宮重 要文物數 位化基礎 建設及公 共化教育 應用計畫 (故宮)	
社會影 響	社會福 祉提升	AB. 科 技知識 普及	在地知 識人才 培育相 關機制 先期規 劃已完 成初步 研議並 辦理 4	在地知 識之轉 譯、行 銷、創 新應用 等之 人才 培育 500 人次	在地知 識之轉 譯、行 銷、創 新應用 等之 人才 培育 及媒 合 435 人次	在地知 識之 轉譯、 行銷、 創新應 用等之 人才 培育 及媒 合 415 人次	連結地 方政府 、大專 院校、 民間團 隊等， 進行轉 譯、行 銷、應 用之 人才 培育， 包含 一般 培力 推廣 課程 及種	國家文 化記憶 庫計畫 (文化 部)

屬性	績效指標		106 年 實際達成值	107 年度目 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子計畫 分支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 度	
			場培力課程，計 250 人參與。				子人才育成及擴散，鼓勵人才回饋投入多元成果產出。	
			盤點及數位化在地知識相關推動機制先期規劃已完成，並公告縣市補助作業要點。	盤點及數位化在地知識 450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及數位化在地知識 520 案 原生文化 IP 或多元加值應用示範案例 2 案 博物館數位資產公開利用或加值應用累計 3,000 筆。 博物館文化內容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及數位化在地知識 500 案 原生文化 IP 或多元加值應用示範案例 2 案 博物館數位資產公開利用或加值應用累計 4,290 筆。 博物館文化內 	透過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力推動，鼓勵民眾參與盤點及數位化在地知識提案，以累積建構不同主題地方特色；另透過博物館完善典藏品與數位資料等內容研究、GIS 地理定位及場域之科技應用等，增益常民與土地之記憶內涵，透過博物館實體場域引發大眾學習習慣及興趣。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博物館典藏內涵應用示範計畫(文化部)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值	107年度目 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子計畫 分支
				108年度	109年度	108-109年 度	
				技應用 計5 案。	容科技 應用計 4案。		
		文化內容轉譯及行銷相關推動機制先期規劃已完成初步研議。	文化內容轉譯及行銷90案	文化內容轉譯及行銷95案	文化內容轉譯及行銷100案	結合專業團隊或大專院校等共同協作，將在地文化進行轉譯及行銷，讓民眾更容易親近理解在地知識內涵，使國家文化素材得以跨出資料庫與文化場館，直接進入民眾生活，乃至於國際間的流動。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文化部)
			辦理故宮中南部及偏遠地區校園巡迴推廣2場	辦理故宮中南部及偏遠地區校園巡迴推廣16場	辦理故宮中南部及偏遠地區校園巡迴推廣14場	推動故宮數位資料於教育推廣應用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故宮)
	Q. 資訊服		(1)提升故宮數位資料開放之	(1)提升故宮數位資料開放之	(1)提升故宮數位資料開放之推廣	(1)提升民眾利用故宮數位資源之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值	107年度目 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子計畫 分支
				108年度	109年度	108-109年 度	
	務		推廣活動與競賽參與隊伍與人數50隊 (2) 建置「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100,000擴散流量	推廣活動與競賽參與隊伍與人數44隊 (2) 建置「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435,000擴散流量	活動與競賽參與隊伍與人數40隊 (2)建置「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511,560擴散流量	創意能力 (2) 促進民眾使用雲端故宮平台之故宮數位資料	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應用計畫(故宮)
		完成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及修護總計24萬2,460頁，超過預定目標20萬頁。	1. 轉換106年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成果為開放資料預計10萬頁以上。 2. 預計完成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及修護155萬頁/件。	1. 轉換107年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成果為開放資料預計75萬頁以上。 2. 預計完成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及修護75萬頁/件。	1. 轉換108年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成果為開放資料預計60萬頁以上。 2. 預計完成臺灣珍貴檔案數位化及修護130萬頁/件。	預計完成臺灣珍貴歷史檔案數位化205萬頁/件以上，將歷年累積數位化成果轉換為政府開放資料超過135萬頁/件，以開放線上閱覽使用，大幅縮短提供檔案應用行政作業時間，促進檔案近用，並提升政府檔案服務使用率。	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國史館)
	Y. 資訊平臺與資料庫	規劃建置公有及私有數位文	提升公有及私有數位文化資材開放	提升公有及私有數位文化資材開放	提升公有及私有數位文化資材開放4,990筆	提升公有及私有數位文化資材之開放程度，提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文化部)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值	107年度目 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子計畫 分支
				108年度	109年度	108-109年 度	
		化資材 之詮釋 資料標 準及授 權運用 規範	5,000 筆	5,200 筆		供大眾檢 索、瀏覽與 應用。	
		加速故 宮雲端 平台文 物數位 化資料 開放 500 筆	加速故宮 雲端平台 文物數位 化資料開 放5,000 筆	加速故宮 雲端平台 文物數位 化資料開 放 4,350 筆	加速故宮雲 端平台文物 數位化資料 開放 4,263 筆	提升故宮數 位資料之開 放程度以促 進全民利 用。	故宮重 要文物 數位化 基礎建 設及公 共化教 育應用 計畫(故 宮)

肆、有關機關配合事項及其他相關聯但無合作之計畫：

單位		配合事項
中央機關	部內單位（計畫）	本計畫為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數位建設計畫 3 項計畫之一，著重文化產業生態系上游之基礎文化資料之建置累積，其計畫成果將有助於另外 2 項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及「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推動發展原生文化內容 IP 及跨域增值應用，具關連整合性，有利於全面提升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及文化扎根教育之健全發展。故將針對資料建置、轉譯推廣、授權媒合等工作進行整合，以國家文化記憶庫所收存之素材為基底，鼓勵媒合各計畫下游產業端進行充分運用，深化發揚台灣原生文化。
中央機關	各部會	為豐富本計畫平臺對外開放之具臺灣文化元素內涵及各資料庫介接，亟需仰賴各部會相互合作，並依各業務權責主動提出資料庫介接及導入的內容，以利國家級數位系統建置及接軌國際市場；必要時，將透過文化會報機制，提出本部預請各部會提供之資料及規格。
	國、公立博物館（含地方文化館）	本計畫未來各子計畫於各年度皆有相關數位體驗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智財權論壇、轉譯工作坊等開辦情事，於活動辦理過程需與各館所及在地文化團體聯絡協調等，屆時須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力。
地方機關	縣市政府文化局及教育局	部份縣市之文化團體及場館，其管理經營及使用，由地方文化局主管，故在橫向協調上需要與縣市政府保持良好溝通。而各中小學則為地方教育局管理，也需獲得一定程度之協助，始可有效推動。
	教育部所屬單位	數位體驗及教育推廣活動將協同各地小學、中學、大學、社教機構合作，在資源和參與上均扮演重要角色，故需與教育部相關單位有一定聯繫配合

伍、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與全民共享精神，本計畫將於推動過程中，適時適度對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果，分階段進行合適的揭露，以主動回應民間關切與需求；計畫工作項目，亦將透過國發會提供之公眾參與平台，納入民眾意見作為計畫調整修正之參考。並將主動透過具創新性的共創協作活動如資料黑客松、數位公民論壇、跨域培力工作坊等，以及赴全國各地進行推廣溝通，有效蒐集民眾意見，連結民眾意向，完備計畫之長遠推動。

陸、涉及競爭性計畫之評選機制說明

本計畫以競爭型補助方式挹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在地知識的徵集、盤點、轉譯、運用，目前已於 107 年 1 月公告「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及 7 月公告「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均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提案徵求規範說明如下：

一、「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執行期程配合本計畫，須一次提報全期程總規劃(107-109)及分年分期規劃；補助額度上限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800 萬為原則；補助項目分為「在地知識主題建構及數位公共化」、「在地知識推廣及增值應用」兩部分，兩者分階段規劃併同辦理。

二、「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為擴大民間參與本計畫幅度，確實達成由下而上的在地參與，以民間團體和大專院校為主要補助對象鼓勵提出計畫，執行期程可為一年或兩年；補助類別分為專案執行類和擴大建構類，前者須符合國家重點政策或具時效性的重要社會文化議題，每案以新台幣 70 萬元為補助額度上限，後者強調擴大串聯 MLA 及教育體系進行跨地域和跨領域的整合議題規劃，每案以新台幣 350 萬元為補助額度上限；補助項目包括基礎資料的典藏收存、詮釋資料優化及權利盤點、公眾協作活動推廣、內容轉譯及跨域增值、跨領域主題設定開發等，計畫執行至少須包含數位化、詮釋資料優化及權利盤點，以利後續於網站開放運用。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提案計畫，將於送審後，先由業務單位針對提案內

容與可行性，進行初步書面審議，再由文化部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依要點之規範進行評核，並公告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之計畫，每年仍須透過年度評核會議方式，對計畫執行狀況進行管考，做為來年經費補助之參考，並針對執行狀況不佳之計畫，予以退場。

柒、其他補充資料：無。

捌、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06/12/31)

一、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主提機關 (含單位)	申請機關 (含單位)	計畫名稱	法定數 (千元)	執行數 (千元)	保留數 (千元)	執行率 (%)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資訊處)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資訊處)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整合博物館典藏內涵詮釋與數位應用計畫	105,000	1,000	104,000	0.95%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教育展覽處)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25,000	6,625	18,375	26.5%
	國史館 (審編處)	國史館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	5,000	4,982	18	99.64%
合計			135,000	12,606	122,394	9.34%

二、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一)重要執行成果：

1. 文化部：

辦理至少 30 場含括技術、內容、產業、法制等不同領域之計

畫推動諮詢會議及合作研商會議，確立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合作對象與收存重點、資料發佈格式、詮釋資料著錄標準與授權運用規範，並積極開拓資料盤點建構與創新應用之各種合作可能性；「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公告完成，並辦理至少 5 場計畫推動說明會；「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公版建置暨導入案」、「數位文化內容管理系統建置案」等重要系統平台如期公告招標。完成與典藏單位（如交通部航港局及原住民族原住文化發展中心）簽訂合作協議，推動典藏品內涵深化及詮釋資料撰寫；並透過公版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協助相關典藏單位得以將公開相關資料供大眾利用，計 2,082 筆。另辦理強化策展人運用典藏素材或題材（含藏品）說故事能力之人才培育課程 1 案，有效培養相關人員學習、進而轉化豐富典藏品為貼近大眾生活內涵之故事或多元呈現方式。

2. 故宮：

完成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 500 筆；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 320 件；已進用並訓練 38 名前瞻計畫階段性任務臨時人員；「故宮自造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教案設計委託專業服務案」啟動執行。

3. 國史館：

完成數位化掃描 232,032 頁、裱褙修護 10,428 頁，總計 242,460 頁。

(二)目標達成情形：各項先期籌備規劃皆已階段性完成。

1. 文化部：

如期辦理專家諮詢與合作研商會議，並與原轉會、檔管局等重要單位確認合作；完成「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數位文化

內容管理系統」、「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系統平台」3個資訊系統採購之先期規劃；完成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各項前置籌備工作，並將於107年1月對外公告。典藏品內涵研究與詮釋資料撰寫380筆及辦理強化策展人運用典藏素材或題材（含藏品）說故事能力之人才培育課程1案均已達標。

2. 故宮：

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與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拍攝掃描均達預定進度。

3. 國史館：

重點文物數位化及裱褙修護超過預定目標20萬頁，達24萬餘頁，並於107年完成清查後，其中18萬頁轉化為政府開放資料上網供社會大眾使用。

三、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雖於106年7月奉行政院核定，但受立法院審查前瞻預算影響經費撥付時程，雖各項工作持續進行，惟經費執行情形仍較預定稍有落差；且第一期(106-107)主要為須耗時規劃之基礎性工作，涉及對象眾多且內容龐雜，故需先就各項基本工作如：資訊系統功能、公私部門參與辦法、智慧財產權授權規範、在地知識主題討論及確立等詳實作業，因而需耗費較多時程，惟目前均將於107上半年建立相關運作機制，107下半年即可開放各界逐步導入台灣原生文化基礎資料，並於108年結合國家文化策進院之成立，藉由中介組織專業人力強化本計畫之加值應用，以俾未來加速落實，如期如質達成各階段工作目標。

四、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為跨年期計畫，且因所涉範疇廣泛龐雜，包含數位典藏優化、跨域人才培力、在地知識建構、內容加值應用等面向，須審慎規劃，首年106年屬先期規劃籌備階段，各子計畫均就今年度執行成果基礎，延續推動明年度各項

工作，並已配合建立管考機制與互助管道，未來亦將即時掌握執行狀況並反映評估，連結內外部資源、強化各面向交流合作，以俾順利推動執行進度。